

二、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 日上午 10 時）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今天的議程，繼續市長施政報告質詢，登記第一位發言的是鄭新助議員，請發言。

鄭議員新助：

我和鍾議員盛有聯合質詢。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時間共用 30 分鐘。

鄭議員新助：

我先向水利局長表示抱歉，局長，前幾天我講話比較衝，沒有尊重你。從我當議員連同國代，總共四屆公職以來，對於各局處，我從未去過局長室，因為我很尊重你們，那一天我打電話比較沒有禮貌，可是我一向對公務人員非常尊重，聯絡員我都稱呼聯絡官，連最基層的警員，我都很尊重。那一天我真的被打壓得很慘，才直接打電話給局長，我也要報告給菊姊知道，我一向是爲了阿扁總統的問題，來得罪議長和市長，公開說市長無情、議長無義，其實舉牌上面的字也不是我講的。我們這些所有議會同仁看到我，也可憐我沒有大他們輩分，也大他們歲數，互相服務的時候多少也很尊重。若是遇到公祭時，就當我是不分區議員，會讓我先上香，因為我年紀較大，全台灣民代年紀最大的是陳唐山先生，在五都我年紀最大 74 歲，年底選舉若是讓我當選，應該是會落選，若再當選這一任後，就 79 歲了。

在去年本席服務一件房屋後面的水溝污水下水道工程寬度說要 8 吋、6 吋的問題，這屬於水利局的業務，我公開在業務部門質詢及總質詢時，我有說如果是 7 吋、6 吋的問題，是不是可以圓滿一下，因為 8 吋、7 吋，以前那個時候沒有這麼嚴格，所以水利局也好，其它單位也很配合的去執行。但是那天，我擔任公職以來，我那天被糟蹋得最慘，被侮辱得最慘！我這輩子沒有打電話到各局處長辦公室，我沒有、我不敢！因為我只讀到國小，國語也不太會講，又加上不懂法令。服務的案件，你去問各局處的聯絡員，我絕對不會強求哪一件要給我面子，我不會這麼做。你就依法，因我受人之託，若可以，你就當作公門中好修行。這案去年 6 月我去勘查，之後水利局也有配合，最後說牽涉電信局的線路不能挖，我也很尊重，但是也應該跟我們議會說明。結果當事人拿一塊錄音帶來放給我聽，菊姊，那塊錄

音帶說你直接推薦的參選人，不是他本人說的，我們不能冤枉人家，他服務團隊公開這樣講，這位是我們菊姊公開支持的，以後就可以直接打電話給局處長，直接來找我們就好了。

難道我們這些現任議員都沒有用的嗎！本來我還不相信，用手機放給我聽，說他們要去找什麼人了，我說爲什麼這麼說呢？人家他們的服務團隊出來講，說這個是菊姊辦公室出來的，電話不用經過聯絡員，直接就可以打給局處長，我氣得直接打給水利局長，他在開會，不久回電給我，我口氣很差，就說你要什麼樣的人來找你才夠力？我鄭新助是沒有用的嗎？還是市政府的服務團隊都要這樣呢？三民區的議員大家都知道，因爲那一天我在 complain，立法委員李昆澤的特助來安撫，里長伯也在場，可以打壓我這麼慘嗎？讓這些新人進來，整個議會會被搞得團團轉！

主席（許議長崑源）：

現在進來都是他們的，整個都是他們的了。

鄭議員新助：

這些新進的，我沒有大他的輩分，也大他的歲數，但不是參選人說的，我們不能冤枉人家，吃我夠夠！後來又重新協商，我當場 complain，我說拜託不要讓他過，拜託一下，到年底我還是議員啦。我當場跟水利局聯絡員和在那邊的有關單位，我說到年底我還在，我現在有保險沒有在怕，還有一條福利金。你要約束你的子弟兵不可以這樣，要下去交代服務團隊不要那麼猖狂，三民區的議員大家都知道，沒有一個不知道的，怎麼可以這樣打壓我呢？服務過不過，我沒有意見，我爲了當議員，頭髮剃光當和尚，類似像這種的，民進黨的議員沒人敢跟你講，怎麼有人敢講，怕得罪你，但是這是打壓我，是當場放帶子給我聽。

這服務團隊是何等的人物，比我議員還要強，這樣啦！就叫他像我這樣，十多年都自己在服務處夜晚值班，那我議員就辭掉。我穿這一身袈裟也不敢出去應酬，議長啊，你們安排的行程，我也不敢出去，怕週刊報導出來，說去聞粉味的，我自己在那邊顧「攤」自己在服務，不要這樣糟蹋我，相信在我的選區——三民區這樣，別區也有類似。那一天我非常不高興，我會 complain 打電話給水利局長，我想想也不對，說不定局長也不知原委，局長請站起來一下，我請菊姊答覆，那一天我打電話給你說話有比較超過，在這裡公開表示歉意，情形就是這樣來的，那個錄音帶聽完後，我馬上撥手機給你，你剛好在開會，之後你回撥說你不知道始末，你要了解一下，我在此向你表示歉意，不好意思，我以前對你很尊重，對不對？非常抱歉。

菊姊，拜託請你講一下，我不是說參選人，我們不能冤枉人家，服務團

隊是囂張至極，幾乎要爬到人家頭上作怪，連你的頭都踩上去，可以這樣嗎？請教你。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第一、我想任何人參選，他們都是一個大人，不是小孩，任何人的行為自己要負責，我想什麼人要參選，我沒權利阻擋。

鄭議員新助：

我了解。

陳市長菊：

什麼人的團隊做很多，跟我們今天一向對市民的服務，對每一個民進黨員公平的對待，如果違反，他們個人要負責，我們絕對沒有說要求…。

鄭議員新助：

菊姊你誤會了，我不是說你，也沒有說參選人。

陳市長菊：

對啦，參選人…。

鄭議員新助：

你既然拍胸脯說是你支持的，拜託你跟他交代一下，因為今天提名的，一定在前面的嘛。

陳市長菊：

我會去查明，我會要求每一個參選者自己要自重、自制、自愛。我認為任何一個人，他的團隊裡面有很多不應該、不當，很多的作為，我希望他們要自重自愛。如果對鄭議員這部分有失禮，我會要求那個參選人，應該要向鄭議員道歉。

鄭議員新助：

謝謝，請坐下。我爲了阿扁，得罪了很多人，我的教主也不是孫臏，現在國民黨和民進黨，好比三清道祖的原始天尊，一個是道德天尊，而我們教主——大高雄聯盟是通天教主啦！我本來就分不到好處的。但是這些議員會互相尊重，參選人你既然要拍胸支持，我跟你提醒，相信這個風聲你早有耳聞，我非常 complain，我不會那麼生氣。他們說我們這些是菊姊的人，他辦公室出來的，以後我們直接可以打給局處長，這是要害死水利局長，我當作真的就找水利局長，最後的結果是沒有，所以我今天公開向你道歉。因為我不知道這種事情，所以你要約束他，這樣是不好的，這樣整個都散掉了，那麼如果要得罪你們兩個，我也都得罪了，在蕃薯電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哪有在約束，他們哪有在約束。鄭議員，現在散布黑函的都是他們的子弟兵，他們要約束什麼？

鄭議員新助：

怎麼可以這樣！民進黨這樣也不對！等一下說我不是民進黨員，初選花這樣，要超過 500 萬，初選這樣花不用 500 萬嗎？看板掛一、二百塊，壞榜樣嘛！應該掛讓人家知道就好，難道三步掛一塊看板，那都不用錢嗎？掛一、二百塊要花多少錢？換三次，沒有 1,000 萬夠花嗎？壞榜樣嘛！民進黨要求清廉執政，就像我這樣出來打好關係，也沒有跟人家應酬，要選我，我做；不要選我，那就青山白雲，敲鐘打鼓，顧自己一生。民進黨大家，我看都是標會來初選，拚這麼硬也不好。乾脆我建議，法制局局長在這裡，我看就用擲筊的好不好？法制局長，我看以後選舉就用擲筊的，到神明那裡去擲筊，你看好不好？你們有看到所有的看板掛在那裡嗎？在民族路那裡，那個一個月要 6 萬，一年要 60 萬，吊車去就要 4 萬。我有掛一塊在那裡，那是人家要贊助的，我不要讓人家贊助，光是吊車去就要 4 萬。你看這樣好嗎？以你法制局，不要用黨員的，用黨員會有人頭黨員，初選更糟，花更多。我看不如改用擲筊的，好、壞運由神明決定，你看這樣好不好？你答覆一下，我這是建議對國家有益處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當然用擲筊的方式來處理並無不可，但是如果全民，大家說都用擲筊，全民的意志，決定用擲筊的方式，這種的，用民意來決定選舉用擲筊的可以嗎？當然可以，但是那要建立在全民決定的基礎上。

鄭議員新助：

這樣花錢我看得腳都發冷了，有的光初選就花上千萬的，又不是傻了，大選不用花嗎？像我的薪水一個月 12 萬，我又幫 4 個人擔保扣三成，議長，我才領七萬多而已，扣掉健保費，一年才七、八十萬，5 年做完才三、四百萬，支付初選的費用還不到一半，選這個做什麼，這樣不好！以後優良的子弟沒有人敢出來初選嘛！我也感謝民進黨中央要我入黨參選，我說我沒有這一筆錢可花，之前就虧了 50 萬了。

再來，昨天、今天所有的媒體，報紙都有報導出來，有關本會東南派、西北派，我們的通天教主可能比較不管，我們大高雄聯盟，刪 57 億之後，外面擔心的，我服務的都是基層，照今天的媒體報導，要去調節所有對老

人假牙、重陽節、低收入福利的關照，會影響到嗎？請市長明確的答覆，是否會影響到，報紙都報導不會，自動會調節。而且昨天議會同仁要求要辯論，你說很尊重，尊重議長，不要辯論，這會影響到嗎？有關假牙福利的，包括重陽節，請市長指教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不會影響，謝謝。

鄭議員新助：

絕對不會影響吧！

陳市長菊：

不會影響，就是財政局、秘書長跟主計處對議會刪 57 億，現在剩下的要怎麼去調整，我們法定的預算，市政府沒有辦法動用；非法定的部分，本來市政府是期待做這種的調整，把這些非法定——所有不是法律規定政府應該要做的，假牙這個部分，要用追加預算。但是議會有不同的意見，市政府尊重議會，將鐵路地下化這個部分先調整，跟交通部鐵改局溝通，說這個部分要慢一點，追加預算之後，市政府才有辦法繳交。這個部分我們的財政單位已經有調整，不會影響，謝謝辛苦了！

鄭議員新助：

謝謝市長，因為數字我看不懂，我眼睛花花的，香蕉看成太陽花，不要你現在跟我說不會影響到，到時候若影響到，我就下不了台。你的意思是說自動調整，因為根據媒體報導你要從鐵路地下化的經費…，從重要的先行補貼。議長，若是這樣，議長你也有聽到，你們兩個是雙巨頭，也是感謝。對老人，議會跟市長說不會影響到，議長應該不會影響到吧！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在這裡承諾了，他若是還要影響我們有辦法嗎？行政是他啊！他就在這裡承諾了，應該不會吧！不會啦。

鄭議員新助：

沒有啦！到時候若是跳票，會害死我們。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他就送過來，我們議會就讓它通過，怎麼會跳票？就等他送過來。

鄭議員新助：

那就請菊姊多關心這個案子。請教農業局長，媒體今天有報導，對於一些青年有志要回去務農，我們有提供種種的辦法，請教局長，對於媒體今

天的報導你的看法怎樣呢？局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覺得台灣農業…。

鄭議員新助：

這個各報都有大幅報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是，所以我們有培訓型農訓練班，鼓勵高雄市有志的年輕人回來。

鄭議員新助：

但是你這個資料是不是有錯誤，你說高雄市農民大約的人數是 11 萬人，5 萬多人有農保，但是其他 20 歲到 40 歲大約二、三萬人，說他平均有八分至一甲，這資料是怎麼來的？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向鄭議員報告…。

鄭議員新助：

是跟人家承租的或是本身是自耕農？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自耕農和承租的。

鄭議員新助：

自耕農和承租的。我是說你說自耕農不會過，現在 15 年的條款，立法院都還沒有通過嘛。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對，還沒有通過。

鄭議員新助：

那這樣八分至一甲，議長，八分至一甲可以加入農保。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所以我沒有跟鄭議員說它的是重點是怎麼樣。

鄭議員新助：

這樣下去會造成誤導，人家說高雄市的年輕人務農的，一個平均都八分到一甲多，你要說這是跟人家承租的。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向鄭議員報告，因為我們鼓勵年輕人回來，有的人他的家庭土地沒有那麼多，但是要鼓勵一個年輕人回來，一個人耕作的面積大概多少，所以變

成我們輔導他來承租，所以有農地銀行這個東西。

鄭議員新助：

等於這不是他祖傳的自耕地。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是。

鄭議員新助：

謝謝，現在請一邊一國的鍾議員質詢。

鍾議員盛有：

首先我要探討一件事情，就是有關道路的認定。盛有的地方服務處，已經解決很多人家反映道路認定的問題。那麼在議會，我跟林芳如議員也有共同主持有關道路認定的問題，也在這裡開過說明會，但是到現在，都沒有解決半件。它的重點是這樣，我了解的就是因為現在情勢有變更，以前高雄市的時候，很多的道路認定都是由工務局認定，縣市合併之後，當然原來的高雄縣可以說大部分都是農業，現在大高雄市的時候，很多的情勢跟以往的高雄市的情形完全不同。我請教他們、開過說明會，他們給我答案就是因為這裡沒有住家，有住家的他們會認定這是既成道路或是通路還是怎麼樣，這是第一點。若是沒有，都是田園的，你若是要工務局去，就說這裡都沒有住人這都是田，要叫農業局來認定為農業產業道路。

當然議員聽到地方的反映，就是最主要都走了好幾十年了，現在有很多，現在光是在我服務處排隊和協調的就非常多，所以今天本席在這邊要拜託市長，這個最起碼要有副市長的層級來主持跨部門，包括工務局、農業局、法制局，讓相關單位向他們做一個解釋，關於道路認定到底是工務局認定、還是農業局、還是哪個單位，這是目前要趕快處理的。因為他們會勘回來都簽這個大法官會議第 404 號解釋，就是供特定對象行走，其實很多在以前的時代都是寫同意書，因為持分地不能分割，所以就寫同意書，他們祖父輩同意了，然後父輩也接續下去，到孫子輩的時候，有的去向銀行貸款結果被拍賣，他們也知道祖父時代這條路供很多人通行，他們也承認，但是也沒辦法，因為地已經拍賣掉了。標出去後地主就換人了，他去測量之後就把路封起來了。我們在這邊開說明會的時候，有說可以參考二十年以上的空照圖，這是一個認定方法，或是鄉鎮公所也可以證明這是不是公設道路，看有沒有經過代表會、議員、市政府、鄉鎮，去施設、維護，這些都可以做為所有公設道路認定的參考。所以我今天要特別拜託市長，因為這些情況非常多，有的供人通行幾十年了，結果被別人標走之後就被封了。去告就都用大法官會議第 404 號解釋，這是很不公平的，這一點希望能有

人主持有關農業道路、產業道路或是一般通路的認定和協調。

至於這次的預算，我是站在比較中性的立場，不分什麼，有關預算，很多地方尤其是我們住鄉下的最痛苦，沒有錢沒辦法做事，都是偏遠地區，像是一鄉一特產的行銷、村里長、基層服務的、道路的施設，尤其是產業道路，如果沒有經費，會對地方造成很大的傷害。爲什麼我說我比較中性呢？因爲我從基層從警界轉到村里幹事、課員、調解秘書，然後再參選鄉長，因爲每一個人的想法、看法都會不一樣，所以我希望站在中性的角度爲大高雄市的福祉著想，我覺得預算有辦法編出來的話都要支持，但是也要監督，如果是太過草率，影響的是整個大高雄地區的市民。每一位議員同仁都有發表自己看法、想法的權利，不過我在這邊懇求議會趕快將預算恢復，造福大高雄市的市民，謝謝。

鄭議員新助：

在這邊我也要感謝地政局長有關中山大學的事，我們夢裡里叫做「前山」，里長特別跟我說我誤會菊姊了，那天你有去發紅包，私下有和他談五分鐘，他說當一個市長說話不能失言，但是你沒說我，我知道意思，但是我心急，因爲烏松夢裡里只有我一個議員而已，議長，烏松只有我一個議員而已，我在三民區當選，烏松就我一個而已。我質詢的時候有說在神農大帝報告的，你有跟他說某一個議員說你在神農大帝那邊說謊，我沒回話因爲我心急，我不敢回去烏松，雖然大家對我寄望很深，地政局那天有召集所有的佃農，但是有一個問題我要在這邊表示感謝，地政局後來有人有提供一份資料給我，政府如果做地主要徵收的，地價都沒有調動，其他一樣，原本什麼段都沒改，現在改成育才段，就是現在中山大學的預定地，一坪是 3 萬 6,000 元，育仁段同樣育字頭的一坪 10 萬 5,870 元，這有偷吃步，如果地主是市政府的就把地價壓低，兩個價錢差那麼多，地政局長，這難道沒有取巧嗎？不知道菊姊知不知道這個地價？另外同樣是育仁段，所有政府的評定價都是大約 10 萬，這個徵收有糾紛，從清朝乾隆時代到現在，因爲有一個墳墓在那裡，清朝乾隆時代代表已經三百多年了，那個地價黏在一起，隔壁的只要是市政府的用地要跟人家徵收的就是三萬多，其他一樣那個路段翻過去就一坪十幾萬，我看這是有取巧，地政局長，我請教你。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鄭議員一向對文大用地很關心，因爲在一開始鄭議員就拿很多資料給我

們，我在這邊向鄭議員報告，因為這塊土地是中山大學的設校用地，所以在 79 年的時候就撥用，剛才鄭議員有提到這塊土地好像是祖先留下來的土地，但是我們將這個登記簿的資料拿去清查…。

鄭議員新助：

你們只查到日本大正，台灣有戶口是從大正開始，大正之前的話，局長，以我的見解，要拿他家的神主牌給你看了，因為大正之前沒有戶口。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因為現在法律上的規定就是以登記簿為準…。

鄭議員新助：

這個戶政，因為我沒讀書，但是很愛看台灣近代史，從大正到昭和才有戶口，之前都沒有戶口，以前就像剛才鍾議員說的，都只寫一個契約而已，你們要再費神一點。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是。

鄭議員新助：

我不敢強求啦，要選舉的時候如果得罪到誰會不好，這點我特別拜託你一下，地價差那麼多太過取巧，政府要徵收的就三萬多，其他要標出去的就十幾萬，太誇張了，你要再了解一下。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鄭議員我向你報告一下，剛才鄭議員主張的這個東西，其實當地的一些承租戶在 93 年也因為這樣向縣府請示過，我們也向內政部請示，結果內政部也說這個撥用的東西在 79 年的時候就已經…。

鄭議員新助：

內政部都騙人，他就有一張公文在那邊，政府徵地如果經過 15 年沒有就要撤銷了，李逸洋當內政部長那時候請示的公文，我那邊也有一份，我有影印給當天去協調的人，所以官字兩個口，內政部長李逸洋當時我們向他請示的時候，說把它劃做學校用地，政府撥用土地，結果如果沒有，15 年要自動撤銷，那都沒關係，我沒意見，反正我也沒有土地在那邊。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向鄭議員報告，上次鄭議員在問，因為這些承租戶三分之二都過世了，所以我們現在也很急，一些在耕種的位置要再和里長和承租戶大家釐清楚。

鄭議員新助：

都幾乎過世了，從我小時候就在了，其實我也感謝地政局，有在做事，讓議員能交代就好了。

請教經發局長，現在清明節、端午節，因為我也有在做愛心，透過議會送一些米和愛心便當，現在物價到底波動多少？請問經發局長，這真的對我們影響真的很大，現在婦女買菜…，你對外發布說高雄市波動只有 1%、2%，怎麼會只有 2%而已？雞蛋、豬肉漲多少，經發局要澈底去了解，怎麼會只有 2%，這個要以漲幾成去算的，肉燥麵、肉燥飯都漲價了，是不是？賣給議會的便當有沒有漲價我不知道，全部都漲價了，你的看法呢？到底平均漲幾成呢？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確實民生物資的部分…。

鄭議員新助：

大概過年前漲了幾成？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先說米價，最近好像已經漲了一成以上。

鄭議員新助：

二成吧！但是你們卻發布不到一成。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消費者物價指數的編制，實際上內含很多種，不只是民生物資類而已，但是確實最近民生物資的漲幅比較顯著。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鄭議員新助：

已經十五、六年了，你說只漲二成以上。經發局，我要拜託你，去年我質詢時，希望你帶動高雄經濟，讓大家的的生活能夠改善。這一個人是中低收入戶，他被刪除資格不能領補助，他就哇哇叫、嘖嘖跳，經濟是由經發局去帶動的，讓台灣高雄的經濟起飛。某某飯店的董事長公開說，他的生意流失好幾成，他的住房率降低了等等，我想無論是哪一個國家的觀光客，中國客、法國客、或日本客來，就能帶動高雄的經濟起飛，現在都有在辦各種活動，如果你不去帶動，物資波動二成以上，百姓無法承受，有關這點你有什麼計畫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基本上的狀況是這樣子的。

鄭議員新助：

經發局有什麼計畫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如果是物價的部分，議員應該有注意到，有在發放公糧來調整物價的波動，但是我們還是要考慮到收購糧價時對農民的影響。高雄的狀況是這樣，除了有工業、有商業以外，農業的比例還是非常大，我們也擔心穀賤傷農，不過有一件事情是鄭議員很關注的，關鍵是讓受薪階層的所得提高，受薪階層的所得如果要提高，基本上還是跟產業發展有比較大的相關性。

鄭議員新助：

局長，你可能誤解我的意思，我不是要你把所得提高，我是要你帶動高雄的觀光產業。議長，我的意思是帶動高雄的觀光產業，一切都要動起來，一旦動起來，就業機會不但多，賺錢也易如反掌。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是。〔…〕關於觀光業務的推展，觀光局有很多完整的計畫，其實就結果來看，這幾年高雄的觀光客成長很顯著，除了中國大陸的陸客以外，新加坡和香港的觀光客，在這三年內大概都成長了 60%到 80%，陸續在成長中，我相信觀光局應該會做很多努力，繼續爭取更多的觀光客來高雄。〔…〕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張議員漢忠，請發言。

張議員漢忠：

今天我們要聯合質詢，本席、鄭議員光峰、蘇議員炎城、黃議員淑美、林議員武忠五位議員共用時間。

主席（許議長崑源）：

剛才黃議員淑美有打電話進來，說他今天不質詢了。那就剩下四位，張議員漢忠、林議員武忠、鄭議員光峰、蘇議員炎城四位議員，質詢時間一共 1 小時。

張議員漢忠：

黃議員淑美換成周議員玲玟。

主席（許議長崑源）：

周玲玟議員，你要替換黃淑美議員嗎？

張議員漢忠：

就五位議員共用時間。

主席（許議長崑源）：

五位議員質詢一共 75 分鐘，請發言。

張議員漢忠：

首先，我要代替市民朋友就入學的問題請教教育局長。鳳翔國小這幾天

爲了入學的問題，我要提供讓你了解百姓的心聲，我要拜託你，包括陳菊市長、在座的各局處長要重視教育孩子的問題。有一個個案，我們真的要提出來討論，因爲這位百姓在 90 年爲了孩子就學問題，買房子在鳳翔國小的旁邊，百姓對於入學戶口的情況不了解，他住在六龜，爲了要保農保，他的父親和孩子都將戶口寄放在六龜，實際上在 90 年全家就住在鳳翔國小旁自己的房子，結果在二年前他才將戶口遷入，但是鳳翔國小有總量管制，我也拜託過局長和校長，校長他跟我說，他們的委員會決定不行，我拜託他們以個案來討論，但是他們的委員會一下子就否決掉，說不行。我要在這裡拜託教育局長，要怎樣和校長及委員會溝通？有一點讓我很質疑，它有三個優先入學的順位，就是教職員優先，他說這是全國統一的版本，教職員的孩子優先。我要拜託教育局長，什麼叫做教職員優先，百姓的孩子就不能優先嗎？教職員有什麼特殊關係可以優先呢？鳳翔國小在什麼特殊的情況下有三個教職員可以優先，百姓常常和我討論，這些對他們來說，他們實在無法平衡，學校的家長跟我討論說他無法平衡。我藉這個機會麻煩教育局長，在大高雄包括龍華國小、鳳翔國小，很多學校有這種情況，是不是應該有一個辦法來協助這些個案，這位家長非常用心，爲了孩子的就學問題，從 90 年就在這裡買房子居住，孩子卻不能順利入學，這方面是不是有什麼辦法解決？請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張議員所提的個案，我們同仁也都非常關心、也在積極協助，現在有的學校有總量管制，想進去念的學生人數遠超過學校所能接收的人數，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有定出一個辦法，當然有優先順序。優先順序就是設籍要六年，當然就是一定要讓他進去；第二順位才是有自有的房屋。當然這樣的孩子的確因爲個人父母的考量才遷入兩年，所以相對來講就比不上第一個順位設籍六年的規定，這個的確有一點點不知道誰先誰後的困擾和兩難。當然我們也應該儘可能來協調看看有沒有其他的管道，我也知道張議員說的這位學生有一些弱勢的條件，我也有請同仁去了解，因爲公務人員還是要依法行政，尤其是有一個遊戲規則，遊戲規則是滿困難的，就是如果有一些特殊個案的話，我們只能說未來在可能去修這個辦法，但是如果沒有修之前，還是要依照現有規定來運作。我們教育局的確是也有一些比較無奈的地方，…。不過我們再來看看有沒有其他的管道。

張議員漢忠：

局長，這個教職員優先我拜託你，因為鳳翔國小是特殊的學校，怎麼可以讓教職員戶口沒有在這邊還可以優先來，我拜託局長去跟校長互動這個問題。不是老師、教職員就可以直接不用戶口在這就可以來讀，我要說的是這個重點。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但是因為以目前在那個辦法裡面是有這樣的一個優先…。

張議員漢忠：

但是這個辦法，尤其我們這個學校…。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當然如果大家有一些不同意見的時候，我們再來檢討看看。

張議員漢忠：

這個學校是比較特殊的學校，跟一般的學校招不到學生的不一樣，現在孩子比以前還少，有很多的學校都招不到學生，又有這個特殊學校的原因之下，教職員就要自己考量六年前就把戶口搬來到這邊，你也知道鳳翔國小也有這個決定、這個政策，是不是這樣？你知道這個政策，你就六年前搬來，是不是這樣，局長？教職員為什麼可以優先？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因為老師就是在學校服務，所以過去…。

張議員漢忠：

服務？但是你就知道學校有設籍六年這個規定，你戶口為什麼不六年前搬來？為什麼可以教職員優先？你這樣跟我說我聽了會覺得很心酸，會為百姓覺得不甘心，我為了讓孩子去這間學校讀書，十年前，民國 90 年在這裡買房子，結果小孩不能在這邊讀書。在這裡我拜託局長，這一點你要整體去跟校長討論，你跟校長說我要麻煩你教職員怎樣優先這個問題。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不過我想張議員所提的這個意見，我們再來看看如果有修改的時候，我們再把張議員提出來的意見大家做個討論。

張議員漢忠：

好，謝謝。鄭議員光峰，請發言。

鄭議員光峰：

昨天國民黨大概用了 15 個人次，這麼多的報表、這麼大的報表來掩飾他們刪了 57 億預算，就算說得大聲，做那麼多的報表，我相信都沒有辦法掩飾他就是刪了 57 億。議長，57 億歲入的預算，我相信議長也應該接受。57 億的歲入的預算，簡單來說就是要刪 57 億的歲出預算。57 億的預算，

我相信大家都會講警察局你是爲什麼刪掉？市政府你是爲什麼也把我刪掉？你不可以刪這個，你都沒有講這個，都沒關係，有人說河堤國小不能刪掉，哇哇叫，在那裡大小聲，你絕對不能刪了我的河堤國小工程的預算，每一樣都不能刪。我們今天很理性的在這邊講，議長你也在這邊，我相信你在這邊很公正的主持會議，57 億的歲入預算，當然國民黨團也把 2.8 億所有的明細列出來了，我們覺得外界是可以公評，很多勞工團體、社會團體、牙醫師公會也去議長那裡陳情說我們的預算不可以刪，我相信議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鄭議員。

鄭議員光峰：

議長，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先聽我講，牙醫師公會有來議長室陳情，但是我解釋給他們聽，他們就聽懂了。

鄭議員光峰：

我知道，議長這是我的時間，你等一下再講，不好意思。就是說這邊很多的團體，我都覺得議長在整個都是說服的非常的清楚，我要講的是說沒關係，今天市政府要把刪掉的都提出來，同時因爲既然我們要用歲出，市政府要把歲出提出，但是也要有一個明細出來，歲出一起來，大家都不要刪跟自己有相關立場的預算，沒關係。但是 2.8 億是我們議會都有寫出明細的，我們刪 54.2 億，大家說出來到底要不要再審這 54.2 億的歲出？大家如果不要，就叫市政府整個去算出來備查，我相信這樣的過程，可受社會的公評。沒關係，今天市政府因爲這樣來做補救，我相信議長也很明理，歲入的預算真的合理的，我相信這段的爭議。就是歲入這樣是不是編得合理，地權基金也好或是昨天議長一直強調的南星計畫的 7 億根本就沒有這回事，議長我同意你的看法，刪掉，我覺得我同意你的看法，刪掉。但是現在總結了以後，我們也一樣應該要把假牙的預算，很多包括警察局的預算都送進來追加預算，我相信這樣的補救是合理的，我覺得非常非常的合理，把這些之前應該…，歲入因爲叫市政府要整個算出來，我們把這些項目都補出來，我相信議會到這裡就是怎麼樣…。今天既然說大家都認爲警察局真辛苦，議長真辛苦，老人假牙的預算也應該要讓他過、很多的費用也要過、勞工團體的費用也要過，沒關係，我們來認真的審這次的追加預算，我相信這樣就到此爲止了，我相信這樣是最好的。昨天有人說還是要辯論，也要辯論。

第二個，台南市這種已經舉債上限到那了，他根本沒有要再舉債。賴清德五星級的市長，他舉債上限已經到達極限了，沒有辦法了，我們還要顛倒是非說他還 171 億，我們高雄市去借四百多億，顛倒是非。我們大家把所有算一下，舉債上限，他還多少？我跟所有高雄市民做一個報告，昨天已經說得非常清楚了，2,200 億歷屆以來累積的債務預算，2,200 億，本來 1,500 億是以前前任市長的；再來，楊秋興縣長 260 億留下來的舉債；再來我們縣市合併，無緣無故中央馬英九總統說要縣市合併，五都都合併了，又多了 124 億；再來，因為中央請客要我們地方買單，164 億，總共 280 億。我算一算，陳菊市長，這幾年當中只有舉債 172 億，我相信這個數據是可以受公評的。今天七成五的民調，我相信外界可以來做公評，議長也可以受公評，國民黨團還可以受公評，所以我在這邊要表達的就是我們既然要來審這個預算，大家都很有在乎我們是替高雄市民來講，我們就把這些預算，既然我們這次歲入，我相信既然議長也好，大家所有國民黨團及每一個議員都接受歲入的來源，如果說對哪一個預算有意見，這是最好的檢定機會，我們好好的把每一項的預算都審清楚，歲出來審清楚，我相信這樣是最清楚的。不要在那邊說你明明就去刪了 57 億的歲入，你是為什麼把警察的用掉，沒有這種事，我相信最後我們追加預算，今天國民黨團說高雄市政府你刪某一個局處的某一個預算，沒關係，我們趕緊來負責任，市政府今天既然要送出他的追加預算，這代表他是有責任的，我相信這樣是一種補救。

再來，我在這裡要補充，今天這個 57 億，大家都在乎 57 億的歲入，特別是每一次的開議都在說高雄市政府…，特別是財政局局長，我相信你的頭髮越來越少了，每次都叫你開源節流。議長在這裡我也要清楚的和你說，高雄市長期以來南北不均衡，也不是這幾年的事情了，這是長期以來的問題。統籌款…。

主席（許議長崑源）：

鄭議員。

鄭議員光峰：

統籌款，議長，我來講好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鄭議員，你講就好了，你不用常常議長長、議長短的。

鄭議員光峰：

不好意思，議長，所以我要講的是這三年來馬英九中央政府承諾的統籌款少了快 460 億，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勞健保的費用，發誓！人口有差

多少嗎？我們的健保費用一年才補助 4.2 億，台北市 49 億元，台北市已經歲收這麼好，有錢人都在那裡，相對的補助這麼少；勞保 3 億元，兩者相差 16 倍，剛好 48 億元，加加減減就超過 500 億，今天如果國民黨一直要要求爲了以高雄市民爲念、市民的利益爲主，你們應該去追討怎麼增加資源，去向中央政府說今天國民黨中央執政，你們應該勇敢的將這些力量、這些時間去討這些錢才對。

我在這裡也非常的理性向大家報告，今天這些預算，我們也有責任，當然民進黨今天遇到這些問題，市長也非常謙虛的面對這些問題，也願意去做追加預算，這個都是可以來公評的，所以在這裡我看到昨天這麼多的報表，不外乎都是要掩飾我砍 57 億元，你爲什麼去砍警察局的？你爲什麼去砍義警的？你爲什麼去砍老人假牙？這些人這麼好，最後這麼多林林總總，簡單來講，你們如果沒有砍 57 億元，哪有這麼多事情？我們現在早就去執行了，早就在執行了啊！所以根本沒有這些問題。

今天我也覺得今天的 57 億元既然都已經刪掉了，我們再來是面對追加預算，我們趕快把這個追加預算來審。這是我們應該趕快來做的，我們的行政機關才有辦法趕快來執行。大家既然這麼關心義警也好、警察、弱勢團體也好、勞工團體也好，這些執行都需要預算趕快過，所以今天本席在這裡也表達我簡單的意見，針對包括我們是不是要辯論？辯論也沒有什麼好辯論的，刪 57 億元的歲入就會造成後面 57 億元的後果，我們共同來承擔。我們共同來承擔也沒關係，但是如果以高雄市民的利益爲主，我們就趕快審一審、趕快通過、趕快執行就好了。

我們昨天也聽到說每一次講的都講 57 億元，1,326 億，也才 4%，佔 1,326 億也才 4%而已。我們覺得這個數據，你講說才 4%而已，後來我們跟你講說法定預算包括 18%利息的補助、公務人員的人事費用，法定應該都要花的就有 1,122 億元，剩 204 億元而已；現在改說你的執行率只有 93%，這個怎麼可以相提並論呢？沒有一個市政府在歲末都可以把執行率弄到百分之百，因爲他有很多客觀的因素，沒有辦法執行完成要到跨年度去，因爲有的是要跨年度的，所以 90%跟那個執行率，我們這 93%是不能代表市政府只需要這樣而已，這兩個邏輯是不相干的，所以我覺得這一點必須在這裡提出來講，替我們市政府做一個說明。

再來，我這次有強調，我剛才稍微有提到台南市的問題。台南市已經達舉債上限了，他沒有辦法說要大鳴大放也沒關係，我有這麼多資產可以借錢先來做建設，不是這樣，但是他還是要趕快還，因爲不還，他還是要趕快借錢來建設，所以他本身沒有辦法動的。昨天有人說台南市政府還 172

億，我算一算高雄市政府這幾年來，等一下財政局長你也要講，陳菊市長在市政府這幾年來總共舉債 172 億，當然你也還很多，你也借很多，有借有還，這個數字應該要做一個表態，不然就會讓人覺得說我們都沒有還，只有向人借錢，不是這樣，又要馬兒跑、又要馬兒不吃草，你要我開源節流，好多像賣土地也好、要增加歲收也好，都有很多，但是看得到的，大家都心知肚明，哪些是可以增加歲入的，這是可以心知肚明，所以台南市怎麼可以跟高雄市這樣的條件比呢？我覺得非常的不平。這幾點是不是可以請市長簡單的回覆？就兩點的問題，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我先說市政府和台南的不一樣，市政府和中央…，全台灣只有台北跟高雄是直轄市，直轄市在整個任何基礎的建設，那種跟中央之間分攤的比例和省轄市是不一樣的，譬如污水下水道，中央出 75%，高雄市要出 25%，但是如果是省轄市，高雄縣的污水下水道 98%是中央出的，高雄市政府出 2%。這個中間是很不一樣，我這樣講的意思是過去台南市不是省轄市，經過五都以後，他開始才是這樣，開始這樣之後，台南市有講他們在這四年有還所有過去的借款，減少債務 127 億元。我在這裡用台南市的標準，我向鄭議員報告，我們市政府在 99 年到 102 年，我們一方面有借錢，但是一方面我們減少債務 336 億，我們償還勞健保費是 281 億，償還 18%優惠存款的補助是 55 億，我今天又編 18%的預算是編 46 億，有的是我們過去向中央借的，這些都要還，所以這個部分從縣市合併到現在我們已經還 336 億。

所以說這個部分如果現在要比較各縣市的財務及債務，條件和我們一樣的是台北市，其他的都是後來縣市合併——新北市、台中、台南，基本的條件跟我們都不一樣，包括中央在整個財力的補助，在這個部分，過去的高雄縣是第三級、高雄市是第二級，這個財力的補助都不一樣，這個部分整個講下來會比較久，但是我要向鄭議員說我們市政府很積極，在整體財務的管理，這幾年連續四年採取減支的措施，我們刪減經常門達到 30%，員額精減在 5%，現在員額提高到 7%，也就是市政府能夠縮減的，我們都盡量在這個部分努力，所以我在這裡向鄭議員報告，以台南市相同的標準來看，台南市還 127 億，高雄還了 336 億，在這中間讓鄭議員瞭解，謝謝。

鄭議員光峰：

謝謝。

周議員玲姩：

謝謝鄭議員，謝謝市長完整的說明。在我質詢之前先工商服務一下，利用這個時間跟電視機前面的觀眾朋友講、市民朋友講，民進黨的初選今天晚上是新興、苓雅、前金區，還有前鎮、小港進行民調初選，所以拜託市民朋友晚上如果有時間請留在家裡，或是要出門的時候交代家裡的人待在家裡留意電話，接受完整的訪問，支持你所要支持的候選人，在這裡感謝大家。

主席（許議長崑源）：

時間暫停一下，現在在座的林議員武忠是三民區民調初選冠軍，大家鼓掌歡迎，恭喜他。繼續開會。

周議員玲姩：

看起來議長今天心情還不錯。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不能心情差，我現在每天心情都要很好。

周議員玲姩：

很好。從審預算到現在，包括昨天到今天不管是兩黨大家都有舉很好的數字的例子。市政府對為什麼會編這個預算的增加，也做了很多數字的解釋；但是國民黨黨團對為什麼要刪要這個數字，也在他們的立場做了很多數字的解說，數字的部分就不要重複。

但是這半年審預算下來，我覺得是兩個觀念在打仗，一個觀念是舉債建設；一個觀念是債留子孫。其實我們都在這兩個觀念在打轉，這兩個觀念要說誰對，誰不對，它其實就是一把刀的兩面刃，誰也都沒有錯。但是誰用這個理論指責對方的時候，說出來的話其實就很傷人，大家很容易就落入意氣之爭。

我先來講舉債建設，一個市長的預算權，市民用過半的選票支持一個市長當選，基本交給她的就是管理高雄市這個家，所以預算權是在市長的身上。市長要怎樣借錢，財務困難要如何借錢，要如何合法、合理借錢，財務如果很好，有哪一位市長要借這麼多錢？一個市長要借錢要經過多少的檢驗，一個市長要借預算，你要符合預算法，你要符合人民的期待，你要受市民的公評，你甚至還要審計、會計、政風所有的單位都在檢視你，甚至是議會也在監督你。

一個市長他要借錢幫這個城市做建設，是他要對市民負責的事情。國民黨團刪這個預算，我們叫做債留子孫，我們就認為不要再借這個錢了，但是舉債建設何嘗不是在為子孫做建設？我在這裡問市長，一個市長你可以

借錢借到讓高雄市的市民吃香蕉皮嗎？市長，我請教你，請你回答。我們高雄市的市民吃香蕉皮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回答。

陳市長菊：

我在這裡感謝周議員。高雄市這幾年的轉變，高雄市累積的債務，但是大家都沒有講到高雄市的資產。高雄市的資產超過一兆一千多億，大家一直說高雄市的負債，我承認，但是哪一個縣市沒有負債？高雄市在我還沒有當市長已經累積到 1,725 億。我的看法就是市政府這幾年，你說鐵路地下化我要負擔 300 億。所有的公共建設中央出 75%，市政府要出 25%，如果今天亞洲新灣區、輕軌捷運，中央出 68 億，市政府就要出 101 億，這個建設要不要做？這個部分都通過議會支持。

因為今天不做明天後悔。高雄捷運也是，你現在要做幾乎不可能，包括今天我們在爭取高雄捷運要在岡山南站到岡山火車站，現在做要二百多億，中央、地方這個比例，我們正在跟中央爭取。

我要跟周議員說，今天爲了高雄的發展，做爲一個有競爭力的城市，所以我們有資產一兆一千多億。我們所有的舉債都要在公債法合法的規範裡面，我們才可以借錢。今天全台灣有很多的城市它早就破表，根本就不能借錢。高雄市在公債法合法的規範裡，我們不得已要舉債，但是一定要在合法的範圍。

第二點，高雄市有公辦土地重劃，公辦跟私辦這中間的差異很大。今天公辦土地重劃創造土地的價值，讓高雄市民的資產增加多少。我很感謝地政局，一個優秀的官員爲高雄市創造財富，我感覺這個都不一樣。我認爲今天高雄市我們要發展，但是高雄市在合法的範圍之內舉債，我們希望高雄市的未來還能夠有更好的發展。

如果說現在整個全世界景氣不是那麼好，中央的舉債大概是 5 兆 2,973 億，中央國債中的舉債是 5 兆 2,973 億。我昨天有看到你們議員的質詢裡面，我想馬英九總統上任到現在增加了三兆多，他也說，這是把建設留給子孫。今天我們中央的舉債，每個國民的負債是 23 萬 7,000 多元。我們高雄市今天確實舉債，我們希望高雄市不斷的發展，高雄市在轉型，過去我們是傳統的產業，現在我們剛在轉型，在這個過程裡面是很需要政府大力的投資，讓高雄的轉型可以成功。所以我簡單向周議員做這個說明。

周議員玲奴：

管理這個家沒有這麼簡單。議長，我剛剛講，我們在這兩個論述，兩邊

大家互相的攻擊也好，解釋也好，其實都是爲了自己的立論做一個有理的解釋。像我講的，解釋常常過頭，就要講到高雄市的市民都吃香蕉皮，我講你也在笑，其實我也知道，我願意把它解釋爲，愛之深，責之切。你也常常在唸，高雄市愈來愈蕭條，晚上 8 點以後都沒有人。我常常想約你出去散步，8 點以後還有人，不是都沒有半個人，就是走到 12 點也一樣有人。

主席（許議長崑源）：

半夜三點多也有人。

周議員玲玟：

我可以理解你是愛之深，責之切，確實是這樣。全世界的景氣差，高雄市確實比懷念過去股市一萬二千點的時候，比較蕭條一點，真的是比較蕭條。所以我們願意用同理心，瞭解你對這個城市的期待。

刪 57 億這個是高招，憑良心說，如果是以債留子孫的理由來刪 57 億，從歲入刪，我個人是非常的欽佩、是高招，叫市政府自己去平衡。但是你刪一個 10 億、20 億，甚至 25 億一半，你叫市政府自己去平衡，不要影響市民的福利，我感覺他們做得到。刪 57 億我們不管怎麼解釋，我們大家心裡都有數，很難處理啦！這就是我們爲什麼要進來這裡吵架。

我也有同事一直罵市政府，罵完後他也知道地方的經費要建設，還向市長說，市長你要疼我像自己的小孩。你對長輩都不尊重，你還要向長輩討錢，你還要罵長輩。

主席（許議長崑源）：

自己的小孩要疼，自己的父母也要孝順。

周議員玲玟：

不然，你也像我一樣，嘴甜一點、可愛一點，你有這麼多小孩，你同樣也有小孩，哪一天你的小孩回來向你說：「爸爸，拜託！我要投資什麼。」是回來一個嘴比較甜的你要給他，還是給一個回來要罵你的呢？我覺得不要再這樣去論述這些事情，事情都會擦槍走火、無解。

我也有同事說，他碰到教授，教授跟他說，你們這樣怪怪的，你們前三年都沒刪，今年才來刪，結果他回答說，前三年沒有發覺這個問題。很奇怪，我也遇到那個教授，那個教授也是笑笑的跟我說，前三年沒有刪，今年刪，應該是跟選舉有關係，對不對？大家都會各自論述，議長，我也知道你不是政治算計的人，但是事情到這種地步，我們如果再這樣下去…。

主席（許議長崑源）：

感謝你給我捧場。

周議員玲玟：

高雄市的預算只剩兩條路可以走，一條是你們再繼續講，我們再繼續講，無解吵到年底。

主席（許議長崑源）：

周議員，半分鐘借給我。

周議員玲玟：

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樣也不用議會了，我們自動將議會廢除就好了，要議會做什麼？市政府如果編列 2,000 億的預算送進來議會，我們就要給他 2,000 億的預算，這樣議會就完全沒有功能了，全部都不用了。

周議員玲玟：

我有說你可以刪減 10 億、20 億、30 億的預算。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們自廢武功就好，還要設議會做什麼用？

周議員玲玟：

我有說過，第二條路就是這個樣子，預算就已經被刪減了。昨天我們在講高雄有幾個太陽，本席自己的心目中，一個太陽就是我們的市長，但是如果說高雄市還有第二個太陽，我覺得那就是議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喔！感謝。

周議員玲玟：

這件事情如果沒有你們兩個自己來解決，最後也是無解，本席希望經過這段時間大家都可以冷靜，雙方講話都不要講得這麼強硬，本席在這裡要先請問市長。市長，如果我們願意爲了接下來的追加減預算，如果我們可以把身段放軟，如果我們可以讓個三步、五步，我們來和議長、國民黨黨團溝通，我請問你，你願不願意？市長，請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我們要求市政府團隊一切尊重議會，我認爲自從我上任到目前爲止，我的身段都很柔軟，因爲我知道只有這樣，才能得到議會的支持。今天如果爲了預算，爲了高雄市民的權益，我認爲所有能做、應該做的我都願意承擔。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不要放任市政府 30 個局處到處亂造謠就好了。

周議員玲玟：

好啦！議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們對議會有那麼尊重嗎？

周議員玲玟：

那我可不可以請問你，假如市長、市政府團隊都聽取你的建議，我們如果退讓個三步、五步，我可不可以請議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沒有那麼偉大啦！

周議員玲玟：

議長，我們讓個一步、兩步，大家坐下來協調，可不可以？

主席（許議長崑源）：

大家如果依照程序來，他有哪一次被我拒絕的？〔好。〕你去問問市長，前幾天報紙報導密談 50 分鐘，你可以去問問市長密談 50 分鐘的內容。

周議員玲玟：

有，昨天你也有說過。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們說的兩個太陽，你們底下的人只在那裡猜想，還有很多事情是你們不知道的。什麼太陽，他是大太陽。

周議員玲玟：

議長，所以我說你們兩個是最清楚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是否知道市長要追加預算，我也馬上答應他，你有這些財源我怎麼可能不讓你追加預算，你聽得懂嗎？

周議員玲玟：

好，既然在這個前提之下，接下來我還是建議兩黨、市政府團隊、議長及國民黨黨團，其實我們要冷靜下來，但是我也要拜託議長，你不要說零追加，除了 12 億以外就說零追加。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什麼「零追加」？

周議員玲玟：

其實合理的舉債，如果我們合理的借支是可以的，讓今年的市政建設可以合理的轉圓下去，我拜託議長，市政府如果稍微退讓個五步，我們也退

讓一步，將人情都送回國民黨黨團也都沒有關係，只要他對市民的福利是有幫助的，我們都願意。

主席（許議長崑源）：

周議員，我們都已經演到第五集了，你還停留在第三集，你難道不知道現在戲已經演到第五集了，還有很多事情你不知道的。

周議員玲玟：

好，我回去趕一下進度。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可能沒有進入他們的核心，我們真的已經演到第五集了，你才看到第三集而已，我哪有辦法？

周議員玲玟：

議長，我希望編劇可以編排到第七集，讓它結束圓滿。

主席（許議長崑源）：

讓它圓滿當然是最好的，怎麼會不好呢？

周議員玲玟：

希望雙方都能夠好好的商量，不然大家各自論述一直到年底。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不是要和你爭辯。周議員，我講一句公道話，大家都是爲了讓城市能夠更好，沒有一個人的想法不是這個樣子的，各自的立場都不一樣，難道市政府編列2,000億的預算送進議會，我們要讓這2,000億的預算通過嗎？

周議員玲玟：

沒有人告訴你一定要讓2,000億的預算通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大家各盡本分，只要在合理的範圍內，大家都能夠溝通，對不對？我也跟市長講了很多，我希望你有機會可以好好的向市長請教，我跟他說些什麼話，我所說的每一句建言絕對都是對高雄市民有利的，你有機會再好好的向他請教，在議事廳裡面我也不便多說什麼，如果說出來大家會因此傷感情。

周議員玲玟：

議長，你這麼說我也希望你們兩個不要再傷感情了，我也希望大家接下來能夠理性的去討論預算的事情，本席剛剛講，我們如果一直僵持不下持續到年底，這對市民而言也不是好事，但是我們一定要主張，我們願意合法、合理的認爲高雄市需要有一定的舉債，可以讓這個城市的建設更完美，我們也是要繼續論述下去。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換第一名的林議員武忠，請發言。

林議員武忠：

我今天最主要是要針對警察局及消防局，在這裡也要說給市長聽，我本來想要在保安部門業務質詢的時候提出質詢，但是怕市長不了解，所以我今天特別提出來探討，這對大家來說都是好的。

警察局長，我相信在電視媒體、社論當中很少人會去提到警械使用，幾乎都在談論學生如何、政府的看法、學生的自主看法，但是本席詳讀警械的使用條例發現到，只能用一句話形容就是隨便亂搞，他們都沒有依照警械使用條例，這個使用條例…。向局長報告，你一定要向警政署反映，這是民國 91 年 6 月 26 日修正，到現在已經十幾年了，你們要配合時代的進步，如果還是使用這樣的老套，以前國、民兩黨互打的那一套已經都被淘汰了，學生今天做街頭運動的時候不能用這一套來對付學生，你要遵照警械使用條例，要依照那個辦法規定去做，裡面沒規定的，我希望局長對於你的指揮官、分局長，你要求他們要詳加拜讀警械使用條例。

323 警方使用長盾、長棍、鋼製伸縮警棍等殺傷力配備攻擊手無寸鐵的學生，造成多人受傷，明顯違反法令，我講的這件事情請局長要注意聽，我在警械使用條例裡面沒有看到長盾這個東西，盾牌有分圓盾、長盾、方盾，這是用來防止暴民，保護自己的，不是叫你們用長盾來打學生，這已經偏離了你們的警械使用條例，什麼叫做「防暴」？也就是暴民要攻擊等等，你們要將他驅離，不是要你們用長盾來修理學生，我在這個條例裡面也沒有看到長棍，警械使用條例裡面有提到警棍，你們用鋼製伸縮鐵棍…。你們是要攻擊自己的學生，你們的目標是學生不要用這一套，你們要去修改殺傷力是對付暴民，或者是對付民進黨的也沒有關係，但是你對付學生利用鋼製伸縮警棍，我覺得這個條例需要修改，請警政署開會。

局長，本席要問你，盾牌算是警械嗎？警械使用條例並沒有寫到盾牌，這不是你們可以去做的，防暴部隊是有，但是他們的用意不是將它拿來做為攻擊性武器，這一點非常離譜。

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是依據行政院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警察所用的警械為棍、刀、槍，當然我們沒有在使用刀和槍，這是非常緊迫才會使用的，其他經核定的器械，並不包括警用盾牌。我要跟局長說，你到警政署開會的時候要依照這一張，不然你們就要修法，這一張規定 15 項裡面有 10 項是不合規定，我隨便拿一個來解釋，大家看影片中的警察將盾牌提高拿來打學生，這個動作是不可以的，影片再重播一次，大家可以

詳細再看一次，是誰叫你把盾牌伸出去的，他將盾牌伸出去打了學生一下再縮回去是什麼意思呢？警察也不能這麼做，罪證確鑿，警察不可以這麼做，本席覺得很不應該，大家可以看到警察將盾牌伸出去，難怪百姓會不服，盾牌也不是你們可以使用的器械。所以警械使用條例第一條講得很清楚，警察人員執行勤務時，所用的警棍、刀、槍等其他機械，盾牌是用來防護用的，並非警械之意。盾牌用來攻擊學生明顯違反警械條例規定，在社論裡面也沒有人提這個東西，我替那個學生叫屈，你身為警察執法人員，對法要更了解，百姓不了解，但是我們執法的警察對自己的權限要有所注意。

局長，用警棍打頭合於規定嗎？警械使用條例第幾條，我唸給你聽，從第五條、第十條：「警察人員依法令執行取締、盤查等勤務時，如有非必要得命其停止舉動或高舉雙手。」人家都高舉雙手了，你們為什麼還拖進去打，這個在民進黨建黨的時候時常發生不足為奇，經過三、四十年之民主政治，現在還來這一套。再看一下，這個讓我們警察的形象完全破滅，百姓是要被保護的，這裡面也要區分一下，是學生或非學生，如果以學生為主，輕輕的就可以。如果不是學生，參雜一些複雜經盤查確定，你要如何我沒有意見，你要區分，今天就是學生，我們都不敢去，去了也不可以穿黨籍背心，黨有規定不準用旗子、宣傳車，不能穿有民進黨的任何標誌，否則黨紀處分。

我再說警械使用條例第二條：「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警棍。」使用警棍做什麼？指揮，指揮什麼？指揮交通、疏導群眾、戒備意外，誰叫你們拿警棍去打人？這條例裡面寫得很清楚，警械使用條例第九條：「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時，如非情況急迫，應注意勿傷及其人致命之部位。」請問大學生頭部，這不是致人於死嗎？難怪那一些律師團要告你們殺人未遂，這會不會成立？這是會成立的。你那個警械使用條例過當，我相信我們高雄市在局長的領導之下，高雄市若有類似的狀況，我希望局長、分局長要把這個警械使用條例看得很清楚，你依法處理，依警械條例我無話說，條例裡面沒有寫的，你如果超越警械使用條例範圍以外，這樣警察就是知法犯法，罪加三等，這個很簡單。

局長，這個你看一下，使用警械須向上級報告嗎？這個條例寫得很清楚，如果使用警械之後，要向你們的局長、長官報告，但這次在台北，打一打都沒有人寫報告，哪一個有寫報告跟長官說我怎麼樣，完全沒有。所以我今天要講給市長聽、要給局長聽，就是高雄市絕對不能發生這種事情，我先幫你打個預防針，你如果認為這裡面的規定不符，或是不符現在的需要，

那很簡單，請行政院增改、增修、加註，寫在裡面白紙黑字，這樣你執法依法有據，報告市長，這些總共十五條，有十條不符規定，我看電視也沒有人講這個，我覺得台北的警察，是有一點離譜，可能離中央比較近，市長說請你們去要保護百姓，你如果不撥警力北上支援，那麼局長就不要做了。市長也很勉強，網路也是罵市長言而無信，所以市長是在保護局長，警政署是一條鞭，但百姓不知道，百姓認為市長你是管高雄市，警察局長又不是市長派任的，我們的主計、會計、政風都是中央派的，但是一般的百姓不知道，他把所有的罪都怪給市長，市長你說不要派警力去支援台北，為什麼去了呢？你要市長如何向大家解釋？因為警察局長不是市長派任的，在這裡除了政風、主計單位之外，其餘都是政務官，市長有權，就是警察局長是警政署派任，地方表示尊重，這一點我也要在議事廳替局長講話，他真的是無奈啊！不然要怎麼辦，他如果不派就要辭掉警察局長一職，更何況今天報紙說，你可能是未來治安副市長也說不定，所以我在此也替市長做個澄清。本席建議，從 323 行政院驅離事件中可看出，警察對於行政執法，確實違反規定，十五條裡面有十條違反規定，因為時間的關係，我不便把條文一條一條的唸給你聽，你們警察真的是執法過當。所以本席認為採購塑膠警棍，對學生要溫柔一點，不要用這麼剛性，對學生要耐性一點，溫柔一點，用較輕微的處罰，意思表示，警告一下就好了，他們不是暴民，你們都認為那是暴民，不要造成人民流血受傷，將傷害降到最低。

警察局長，等一下你再答覆，我也請市長再答覆。我現在講消防局，我很感佩市長，以前的 1999 也把警察局歸在裡面，本席多次的建議，結果市長善解民意，把警察局回歸 110，我覺得我們的市長是正確的，這個普遍獲得我們的警察同仁的認同，我認同市長，我在保安委員會當了 11 年的保安委員，我對警察局、消防局有深入的探討，消防員任務繁忙、疲於奔命，應回歸救人本業，消防局 83 年從警察局消防大隊升格，他主要工作是預防火災、搶救災害、緊急救護，這個是消防三大任務，主要是為民，「民」是什麼？是「人」，你們的工作是人，緊急預防火災、搶救災害、緊急救護，消防隊員跟我說一句話，他說什麼呢？消防局長，他說我寧可颱風天救人時被水沖走，也不願因救一隻小貓而受傷。消防隊說他們甘願去救火，水災時寧可被淹死，寧願救民殉職，他們不要一些小事情…，我們訓練消防隊員有訓練捕狗、捕貓，我覺得這個可以探討。台北，我等一下再說明，我們高雄市有六個大隊，五十個分隊，編制員額 1,614 人，現有員額有 1,478 人，缺額近百人，外勤的有 1,284 人，其餘都是內勤。所以報告市長，消防隊員的勤務非常多，與警察局的勤務一樣，包山包海，捕蜂、捕狗、捕

鱷魚、捕蛇、捕雞，捕動物救動物任務，造成消防員疲於奔命，這個問題我在議事廳已經講了幾次了，102 年各縣市執行救援件數，高雄市是第一名，全台動物件數有一萬多件，高雄市的貓狗件數是三千多件，第二、三、四、五名的貓狗件數合起來都沒有高雄市多。

高雄市消防局火警、救護案件，從 100 年的火警出動數、救護出動車次每一年都累積增加，消防局也很可憐。高雄市消防局其他為民服務案件，有捕蜂、捕蛇、救狗、救貓、捕豬，消防隊員在學校時有訓練這些嗎？沒有訓練這些啊！是訓練救災的，哪有訓練這些？消防隊員養成過程並無「抓動物」這一項，消防員對於動物專業知識並不如農政單位，所以農業局長不要偷笑，這個你來做最適合，你的業務本來就是管理農業，這個都要你來做，消防局是負責救災、救火、為民服務三大任務，但卻要消防局去執行，除了增加消防局的負擔外，更常常因此受傷甚至死亡，實在有苦難言，包括很多隊員說勤務時間長而且什麼都做。

報告市長，目前五都除了高雄市消防局還在執行貓狗救援勤務，其他四都已回歸農政單位來執行，其他四都能，為什麼高雄市不能？我舉兩個例子，台南縣市合併後，由動保處動物保護管制隊負責，編制 42 人，一年預算約 300 萬元，可以當做借鏡；台中市消防局推薦提供物資如梯子、繩索、網子等簡易器材，讓民間救難團隊訓練捕犬人員。台中市、台南市是如此，一年若編 300 萬可以解決消防局疲於奔命，讓他們多休息，把他們的力量完全發揮在救火救災方面，四都都在做了，我相信在英明的陳市長領導之下做一個改善是最好不過，消防局人員絕對會感謝，而且也回歸他的本業。

我建議基層消防人數不足且勤務相當繁忙，市政府應將救貓狗勤務回歸動物專責單位，讓消防局專責救災工作，才能真正落實保護人民身家安全的職責，這個才是正題。消防弟兄是在火場拚命的，出生入死的保護高雄市民生命財產，請市長應該讓這些弟兄能夠專注在具高度危險性的工作上，不要讓這些弟兄還疲於奔命在其他不相干的業務，讓高雄市民身家安全得到保障。今天因為時間的關係，以後再補充。針對這兩個問題，我希望市長及兩位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打火弟兄的辛苦及任務的艱鉅，我們充分的理解，如何讓所有的消防員回歸到以救「人」最重要的一個專業，其他相關各種不同動物造成影響到市民生活，這要如何分開執勤，我們願意在市政府內部的農業局、消防局

包括未來在整個人事方面如何來分工，我們願意考慮做最好的分工，讓各自都能夠發揮高度的功能。

林議員武忠：

還有警械使用條例，請市長發表意見。

陳市長菊：

我對於員警同仁的辛苦都非常支持他們，我也很感謝議會對於消防局、警察局的預算都是百分之百的支持，非常感謝議會。員警同仁在這次學生的運動，學生是非常有理想及熱情，全世界面對學生的運動都是高度的尊重，員警同仁必須高度的自制，就是自我的約束、約制。所以當警政署要求高雄市對於台北市面臨學生運動，在整個警察人力的支援，第一、我要求高雄的治安優先。第二、警察局所有的同仁必須維護治安、維護社會秩序，但是我們不介入鎮暴，這部分我是很清楚跟警察局說明。局長在兩次的任務之中能夠非常清楚高雄市的基本要求，所以做為一個備用的警力是讓第一線的員警同仁有休息的時間，但是警械的使用絕對要非常的審慎，警察局局長非常了解高雄市是一個人權的城市，我們對員警同仁的要求非常嚴格。

林議員武忠：

兩位局長，我們私下再討論，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不要耽誤蘇議員炎城的時間。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蘇議員炎城發言。

蘇議員炎城：

鳳山第二市場的攤商權益，這張照片是在民國三、四十年拍的，那時候就有這個公有市場了，那時候很簡陋，當然經過時間的演變才有目前的情形。這是 61 年又重新興建的，領有高雄縣政府所發的使用執照，但是民興路未開闢完成，未開闢完成就是水溝沒有做，一條道路必須完成它的公共設施，才算是一條道路的完成，一條道路只做路面而水溝沒有做，因為水溝是過去蓋房子的人做的，水溝未完成，道路就不算完成。這張沒有排水溝，這是目前他們經營的情形。你到天公廟每年發紅包，市長若有印象在天公廟這邊的市場，光明路過一條路就是民興路，因為最近有一些情形產生，就是有民衆檢舉，監察院要來取締，要全部都趕走。

一個在三、四十年就存在的市場，為什麼要拆除遷走？我覺得很奇怪，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公共設施沒有完成就不算道路完成——民興路就不算開闢完成，沒有開闢完成就不屬於警察局的業務管理範圍，但是它這兩

邊，復興西藥房這一邊，本來是市場用地，但是我當市民代表民國 76 年時，我就一直在奔走，把兩邊都變作商業區，也變更過了，看能不能讓售，但是兩邊都是商業區，目前都是市場在使用，中間這條路還沒開闢完成，也是當做市場來處理，現在產生一個情形，各單位互相踢皮球。我看民國三、四十年時這一個地方就有在營業，你今天變更成商業區也是市場，這裡的道路水溝沒有做，你還經常認定為設施完成的道路，水溝沒有完成，公共設施沒有完成，怎麼說是已經完成的既成道路、開拓完成的道路。第一點可能 4 月 9 日要去自行拆除，我們那些鄉親都在三樓旁聽席，非常關心這些事情，因為這些攤商在民國三、四十年時，他們父母留下來的，對不對？他們一直在那裡做生意。在高雄縣政府的時候，還有人收租金，還有收清潔費，現在合併之後，你向人家收管理費，之後自治會再來收清潔費，現在有人檢舉了，你們管理費就不收了，就說這道路開闢完成了，是警察局的事了。我覺得不能這樣踢皮球，你這樣弄到最後，推來推去，剛好這些人倒楣，我們看到的這些攤商倒楣，變成要拆掉，有一個歷史性的，又根據高雄市臨時攤販集中場自治條例的規定，它那個期限也還沒到，你說道路開闢完成，也還沒有到。但是不要忘記，在高雄縣的時候，你向人家收租金是一個事實，政府合併後是延續性的，不可以說你在高雄縣向人家收租金，現在高雄縣市合併後，第一年有收，第二年有人檢舉，你們就沒有收，接下來再向人家取締，警察局以占道路用地向人家取締，有道理嗎？我覺得沒有道理，是不是這樣？講難聽一點，這是一個有文化的，有蕃薯市、有菸酒配銷所在光明路時就有這裡——攤商，這也可以列入古蹟了，我們說白一點，為什麼現在要來執行，要來拆除呢？這個就是復興西藥房那邊的魚攤，現在很蕭條，也沒有什麼生意可做，你看也沒有什麼人在買，你要跟他們輔導，看怎麼樣振興讓他們的市場活絡起來，這個是他們要做的嘛，不是你們把那些攤商趕走，對不對？整個市場都沒有人，現在就已經沒有人了，再趕走更沒有人。所以說道路完成，依高雄市臨時攤販集中場自治條例，人家在那裡擺攤的都依法有據。所以兩邊的土地，中間這條路，目前還在做為市場使用，但是我在民國 76 年、77 年當市民代表時，就把它變更都市計畫，要把它變更成商業區，就是要來賣給他們的。我們講難聽一點，在七、八年前縣政府有一個都委會通過，通過它是都市更新，如果都市更新窒礙難行，實施市地重劃，第二市場是市地重劃、第一市場是都市更新，到最後發現一個問題，外店鋪不能買賣。所以我們再去推翻都更，推翻後，他們外面的店鋪都買走了，民國 35 年的國有財產土地，在民國 35 年他們的條例規定照第一次的公告地價讓售，一間房子不到 10 萬，

土地賣他們，一間店面在鳳山中山路不超過台幣 10 萬，對不對？人家都買走了，所以因為中山路的就可以賣給他們了，為什麼我們的第一市場、第二市場不能呢？他們都在那裡，房子也是他們蓋的，我們說白一點，那時候要申請證照，沒有辦法，它土地是市公所的，所以才用公所的名字去申請的，對不對？人家第一市場外店鋪和成功路的外店鋪都買走了，中山路的都賣出去了，為什麼這邊不要賣給他們呢？所以我也很感謝議長，我在前兩次機會有提出來講，500 平方公尺來拜託市長盡量改 500 坪，就是要幫他解套嘛！這個案子也是經過議長支持，這個案子也通過了。我們以前是 500 平方公尺，現在解套成 500 坪，500 坪是中央管制的，我們 500 平方就解套了，對不對？這個情況下，為什麼不要想辦法把那些土地原地讓售給他們，說實在的，你現在要趕他們，民國三、四十年前的事情，到現在你要趕他們，這些業者現在年紀已年邁，要他們去哪裡求生呢？因為初九就要取締，但是我建議暫緩取締。講難聽一點，事實要弄清楚，高雄市臨時攤販集中場自治條例規定的，也是有空檔期，尤其這是民國 30 年、40 年、50 年、60 年都有相片為證，這個情形下，當作市場用的，為什麼市場管理處不納入市場管理，繳一年的使用費而已，有人檢舉就不收，只剩收清潔費，再做下去就趕走，這個沒有道理。

第二點，我也建議像這樣好像很亂，是不是既然以前弄進來的，就是那麼久的時間，也是有歷史性，我們是不是市政府統一做那個不銹鋼像第一市場這樣，做不銹鋼的攤架，做統一的遮雨棚，統一把路讓出來，不要讓人家感覺很亂的現況，是不是我們可以做這一方面的處理。他們這些攤商都在三樓等，都很關心這件事情，我們請市長回答一下，好不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當然這個案子，市長關懷的角度是希望市場、攤商他們的生活…，但是四周圍的環境要如何共存共榮，就是共生。這個部分，我這樣吧！102 年 6 月他們會勘確認這是一條開闢完成的道路。第三、這個案子我請經濟發展局、鳳山區公所，他們再協商，請我們的住民、攤商大家來協商，提出一個方案，這樣市政府才有辦法來處理。當然有人去監察院檢舉，監察院一定要求市政府要依法行政，這個部分我覺得每個人確實經過協商後，法制局會幫忙，看是否提出一個方案。市政府對於監察院民衆的檢舉也是要依法行政，要讓我們的同仁沒有責任問題，所以法制局、經發局、鳳山區公所，還有我們的攤商，大家來協商，但是我希望提出一個具體方案，來做

一個確定的解決，我們願意協助。我剛才說過，我們對於攤商大家在那邊生活，一、兩代都在那邊生活，我們當然是要重視他們，攤商都是經濟上較弱勢。每個人在那邊勤儉努力，這個我都要肯定，對於他們的生計，我們很關心，這個部分我就這樣要求。謝謝。

蘇議員炎城：

市長，我補充一下，我解釋一下，那個道路還沒有完成，所以工務局認定道路完成，因為我要請教工務局長，如果你道路完成是路面水溝都完成，對不對？公共設施完成，才會換成這個計畫道路完成，但是水溝沒有做，只有做路面而已，能算是公共設施完成嗎？工務局長在嗎？麻煩局長你回答一下。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向蘇議員報告，這個案子我回去再了解一下，因為剛才蘇議員有提出一個，就是說水溝沒有做，是不是屬於公共設施？

蘇議員炎城：

但是我現在要了解的，公共設施完成就是路完成，一定就是水溝路面都完成。如果路面有修理，那個水溝是他們蓋房子自己做的水溝，裡面砌磚塊的小水溝。那麼如果開闢道路，你就要做水溝有孔蓋的，對不對？那個才是政府去做的公共設施完成。但是它沒有完成的情形之下，你們是如何認定這條道路是完成的。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是的，我剛剛有向蘇議員報告，因為公共設施是不是已經完成，它有一個法定認定的程序。

蘇議員炎城：

對啊，認定程序，就是排水做好、路面做好。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你剛剛提到這個問題，我回去再了解一下。

蘇議員炎城：

你了解一下，再做一個處理，大家協調看看，讓這些業者有他的生機，但是初九警察局這邊暫緩去實行，我們將責任釐清之後，再來處理。但是我覺得道路沒有完成、公共設施沒有完成，還有自治條例在那裡做處理，今天要將他趕走，我告訴你，你趕不完，全高雄市都趕，大家就都亂了。這一點警察局鳳山分局交通組的再麻煩一下，再做一個處理。金鑽、大高雄、凱旋夜市經營不易，那些攤商拜託市長，請市政府幫幫忙，這個是很好的環境，全國第一個大夜市，開幕的時候風風光光，我們講白的，現在

沒落下去了，甚至金鑽那邊剩不到一、二成的人擺攤，攤商是非常艱苦無法生活。原本市政府用這裡，重點也是要让這些艱苦的人，可以在那裡擺攤賺一些錢可以維持家庭，減少一些社會的負擔。我是覺得經發局林副局長只有打壓而已，開罰單最快，連行政程序都沒有走，也沒有給改善的時間，什麼都沒有就罰。變成訴願贏，訴願贏能怎麼樣？四項東西在開紅單，第一項訴願贏，他說第二項不行，他用第二項處理，照常開罰，要你去走行政訴願。我告訴你這樣子是不對的，你是要協助這些業者，怎麼樣讓他們成長起來，照顧這些攤商，讓這些艱苦的家庭能夠生活，能夠促進高雄經濟的提升。那麼好的場所，那麼寬的東西，你弄得三間要倒了，市長你有說過，既然有合法，要輔導不能讓它倒啊！但是我要拜託市長，你要告訴經發局這邊，尤其是林英斌他很多事情你都不知道，我也拜託你跟他講一下，叫他手下留情，放這些人一條生路。市長，這個也要麻煩你一下，請市長回答一下好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蘇議員非常關心凱旋、金鑽夜市，市政府也很關心，我有時候從那裡經過，我也很關心他們的生意好或不好。我希望這兩個夜市，可以給很多市民因為這個夜市，至少過一個基本的生活維持。現在看來這兩個夜市面積這麼大，這種的競爭，如果夜市吃的東西或是經營的東西，沒有專業去做一個好的規劃，我擔心這個夜市這樣的經營會很困難。我希望經濟發展局曾局長，在這個部分要幫忙所有的攤販，我覺得生意不好，租金也很貴，在這種情形之下，要怎麼去協助、輔導他們，讓他們能夠生存。這個我會要求經濟發展局，針對這個部分要讓我充分了解，我們當然盡量要幫忙，但是攤商一定要自己合作，如果你賣的東西，衛生、沒有特色，這樣自然人家就不喜歡去。這個部分我也希望經發局能夠協助，到底要如何幫助這些攤商、如何讓他們生意會好、如何讓他們能夠吸引人潮，一定是東西好，一定是讓人家覺得有特色，這樣才能吸引人潮。這個部分我會要求經濟發展局關心，同時這個經營上有什麼困難，我也希望經發局，再跟蘇議員相關的業者大家互相來討論，提出一些好的方法，我們盡力來協助。

蘇議員炎城：

市長，我現在還有一件事情跟你補充，義大利那艘郵輪「維多利亞號」來，帶來 2,000 個觀光客，指定要到這個夜市。但是這個夜市申請 5 天，他們有打契約的，他們希望大陸客或是外國來的他們都有打契約，但是要

讓他們營業，可是你們將它卡在 5 天。自治條例裡面也沒有規定幾天沒招要經過審查會的，只要一點點變更就要經過審查會，若是申請經過審查會是有理，增加一天的天數也要經過審查會。審查會要糟蹋你，在兩個停車場的中間，車輛來往那麼頻繁要做一個樓梯，我告訴你，若發生事情誰要負責，沒有人要負責，不然就什麼都不准你了，人家提出申請，還要變更計畫書。那個計畫書通過的，只是增加一天的天數而已還要計畫書，什麼都要計畫書，我覺得這是在糟蹋、刁難人家。所以要有心的輔導，我們講白的，不要動不動，這只有增加天數，要體恤嘛，體恤就要直接的，要不然直接准了就好，為什麼計畫書都還要重換、重改，改進去也是恢復以前的事情。什麼事情？第一個來開會，派甲的、第二個派乙的、第三個派丙的承辦人來，一個人說一套，三、五個月都辦不過，不知道在搞什麼東西。市長，那些攤商、那些做生意的人、無辜的，我們本來的用意是好的，但是現在變成讓人家難過。我代表他們來拜託市長，好好的跟你的部屬說一下，用心在那裡做一些處理，這一點市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答覆一下。

陳市長菊：

我向蘇議員做一個說明，我也要求經濟發展局曾局長跟觀光局許局長，因為我們希望這個夜市，一方面讓他們好過活；第二、我們也希望有觀光的價值。但是這個部分，原本周休二日，是攤商自己提出來的，如果要申請變更，我們同意，大家可以來討論。因為那時候兩個這麼大的夜市，面積那麼大，這互相都有競爭的關係，你們要怎麼樣好好去整合，區域要如何劃分，達到讓人家覺得非常專業。所以我希望經發局、觀光局、蘇議員，還有業者等，大家要真正來面對這個問題，〔…〕管理的方面我希望曾局長，我希望市府的官員是站在輔導的立場、幫忙的立場，我希望他們不要官僚，這個部分我會注意，好嗎？ 這個部分我會注意。〔…〕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休息 15 分鐘。

繼續開會，先處理時間問題，距離散會時間還有 16 分鐘，因為張議員文瑞的路途比較遠，所以到張議員文瑞發言完畢再散會，沒意見吧？確定。繼續，曾議員麗燕和蔡議員金晏聯合質詢，請發言。

曾議員麗燕：

最近因為我們上會期刪了市政府浮編收入的預算，搞得沸沸揚揚，搞得我們國民黨的議員在外面好像不是人。今天我要告訴市民，編列預算不管

是社團或家庭或是市政府，我們編所有的預算應該是先編收入再編支出，就是有多少錢做多少事情。也像昨天市長施政報告說的——我們要量入為出，就像一個家庭一樣，我們要知道收入多少才能想要付出多少，絕對不能超過，不然就要四處借錢、向銀行借錢，所以持家這點很重要。

市政府編預算的時候就編了很多不合理的預算，甚至是收不回來的收入預算都編進去了，編完之後被國民黨、無黨以及親民黨的議員發現並刪除，結果議員和政府官員都到處去說我們刪掉預算，讓政府沒辦法調整支出的科目，所以剛剛鄭議員光峰也講了，這些浮編的收入他覺得該刪。我們是記名表決，這個刪預算的責任，我們都要向市民負責，所以請大家，包括市政府官員、民進黨的議員，我們希望你們不要本末倒置，你應該是有多少錢，知道能收多少錢才去編支出的錢，不管是建設、福利或任何的支出項目，這個請各位不要本末倒置。

我來告訴市民，也請所有的市政府單位，不要再到處不實的宣導說我們統刪預算，讓市政府沒有辦法建設、讓市政府沒有辦法給老人免費裝假牙、沒有辦法給里長的基層建設、給老人的重陽敬老禮金等種種的補助，以及補助以外的津貼，我希望所有的市政府官員到此為止，不要再在外面這樣宣導、宣揚，讓我們國民黨的議員都選不上，都讓你們選上的話，我想這個議會也沒有辦法達到監督的目的，也沒有辦法為百姓的荷包把關。

我來講我們刪減預算的其中一條，就是市政府在大林蒲地區為了推動遊艇產業，設了一個遊艇產業專區，由德昌營造得標，得標了以後，市政府海洋局在 102 年市政府的預算裡，編制了財產收入 5 億 5,932 萬，到去年的 12 月底還沒有收到，今年又編了 7 億 4,895 萬，顯然這個是虛編，收不到的錢又繼續編，能收得到嗎？我請問市長，這一筆錢，102 年的 5 億 5,932 萬到現在已經 4 月 1 日了，我們收到了沒有？請市長回答，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遊艇專業區是市政府和中央政府一直努力，這是高雄唯一的一個產業，所以當時有遊艇專業區在南星計畫，我們當時認為整個環境影響評估應該沒有困難，但是環境影響評估因為在我們預算編了以後，才發現我們到環保署做的環境影響評估，他們不接受，要求我們重送，是因為環境影響評估二期沒有通過。所以德昌營造才再根據契約，他在沒有把這些應該編的錢，我們編的錢，他沒有把這些經費撥給市政府，所以市政府並不是…，我們所有的預算都是要接受議會的監督…。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簡單說就好了，這筆錢有沒有進來？

曾議員麗燕：

我知道，問題是他不會繳的，什麼時候繳是以後的事，問題是他去年已經沒繳了，今年在環評沒有過之前，他同樣不會繳。市長，我再問你，你知道大林蒲沿海地區的百姓非常的反彈，非常的不希望遊艇專區在這裡設立，你知道嗎？這是第一個。

陳市長菊：

這是高雄的產業，一方面大家希望產業發展；一方面居民有意見，所以我們就是不斷的溝通、協調。

曾議員麗燕：

但百姓到現在為止，你知道他們是全部的反對，他們到市政府去反抗、抗議，市長你不在，是副市長接洽的。第二個，你知道環保署在做環評時，百姓二次自己出錢出力、自己租遊覽車，不論老或少在半夜出發到環保署抗議，所以這個環評沒有過。市長，如果你聽到百姓的聲音，你也很清楚大林蒲地區，過去你的選票非常多，他們對你的期許非常大、他們希望你能幫助他們，能夠在這裡多建設，希望你在這邊能給他們更好的福利、能夠幫忙解決污染的問題，但是市政府不但沒有幫他們解決，甚至一直在這裡製造污染，大部分的地方都是重工業，已經圍繞在他們的身旁，污染非常嚴重，你卻在後面的海邊興建一個遊艇製造專區，港務公司又要在這裡設置各種的工廠，我不知道這裡的百姓要如何生活，怎麼能夠健健康康的生存？市長，如果你關心他們，我想你一定會為他們解決這件事情。

第二個，你有沒有關心他們的生命財產，你有沒有重視這些百姓的生命財產？市長，你知道海洋局規劃這個產業在這裡以後，百姓對海洋局在這開的說明會，他們一直反彈，可是很奇怪，居然可以達成法定的程序，繼續往前走、繼續到環保署做環評工作，很可憐耶！市長，你應該很清楚，你說說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經濟的發展對環保、環境的維護，我們都很期待，整個環境影響評估如果通過，表示大家願意在這推動有關遊艇專區，但是我想，現在環評未通過，需要二階段的环境影響評估，我們尊重整個環保專業。我們當然也知道大林蒲地區，但是這些污染及產業的由來，最近幾年大家才討論，是不

是這裡應該要遷村或要如何去處理？

曾議員麗燕：

市長，遊艇產業對高雄市來講是非常重要的產業，我們都很清楚，我們也樂見高雄市推動遊艇產業，我舉雙手贊成，但我覺得不是設在這裡，遷村不是那麼容易，也許三、四十年都無法遷村，在還未遷村之前，我想，我們有更好的地方可以去。我們的總召也在這裡，我聽說在還未縣市合併之前，我也去過茄萣的情人碼頭，那裡已經規劃興達港的遊艇專區，他們那時就已全盤規劃，以製造、修繕及碼頭為主，讓遊艇產業來這裡設廠，那麼好的地方，又可以結合休閒和觀光。為什麼很好？第一個，它可以做為觀光區域。第二個，它離住家非常遠，沒有污染的問題。

我聽說所有遊艇產業的老闆及廠商都有意願，而且海洋局的前孫局長也去看過，也非常滿意，我不知道那麼好的一個地方，為什麼我們不去？偏偏要在已經污染非常嚴重的大林蒲地區設置遊艇專業區，我覺得居心叵測，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這些錢已經收不回來了，我們刪掉這些預算，有什麼不對？這是不合理的收入預算，已經收不回來了，你們還把它當作收入，然後又編列預算，再向我們說，你們無法刪掉那些科目，這說得通嗎？我們不對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就是我們的市政府，人家新北市刪除 41 億，他們市政府連一句話都沒說，高雄市卻發動 30 個局處全面抹黑，還有這些「保皇黨」的議員，真是有趣！真的不顧百姓，護航到這種地步，這就是我們的議員同仁，我都覺得非常不好意思，一樣是五都的新北市刪除 41 億，他們連一句抱怨的話都沒有，高雄市表現出來的市政府團隊就是這個樣子的，遺憾啊！

曾議員麗燕：

到處宣傳我們不該刪除他們的預算，讓他們無法支出預算去建設，如果你們編好收入，不把這些不該收的列入進去，你們一樣會將支出編得很好，是你們的不對，不要把責任怪到國民黨議員的身上。謝謝，剩下時間給許議員慧玉發言。

許議員慧玉：

首先，我要請教陳市長，有關我的故鄉，大社區一件公有市場的事情，不知道市長有沒有印象，在去年 7 月份左右，陳市長去到大社會勘中里排水工程的進度，當初在旁邊有一個大社公有市場，有很多攤販，總共有 32 個攤販共同向陳市長陳情，因為這個公有市場將近五十年的歷史，有二個原因，第一個原因是因為使用四、五十年之後，市場工程的結構可能會引

起公共危險性。第二、因為公有市場的消費型態已經改變，過去這裡的生意還不錯，但是這幾年來非常明顯，這個市場已經不在了。市場管理處也發現這個問題，所以承諾在明年底合約還未到期之前，編列一條 960 萬的經費，總共 32 個攤位，一個攤位補償 30 萬，希望能夠補償一下地主長期以來對地方的貢獻。但是這件事情起了很嚴重的變化，我們也希望市長能了解，因為鼓山地區有一個第二公有市場，因為地主是陽信銀行，陽信銀行多次向鼓山第二公有市場要回市場的使用權，但是拖了很長的時間，本來照理來講，包括我們的陳市長，也當場答應大社公有市場 32 攤的攤販今年絕對會拿到補償金，一個人 30 萬，共有 32 個攤販，總共是 960 萬。可是高雄市政府經發局市場管理處的評估，因為陽信銀行是地主，地主因為要討回使用權，所以把這一條 960 萬的補償金移去鼓山的第二市場，可是市長我相信做為一個市長應該要言而有信。當初如果市長對這件事情不了解，也不可以隨便答應，至少你要先去了解，你了解完之後，如果答應了，就不可以隨便的跳票，所以我相信那一天市長有可能也是希望可以對我們這些攤販有所補償。當初你是很明確指示這件事情，絕對會照時間性來補償這些大社公有市場 32 攤的攤販，但是這件事情跳票了。我要請教我們的陳市長這件事情跳票了，要將這 960 萬的補償金移轉去鼓山的第二市場，照理講，如果依這個市場的年份、危險性或是市場的沒落，因為現在這個市場已經差不多沒有人再買賣了，所以這個地方他還是一樣繳交租金、稅金，但是他確實沒有收入，我覺得對這 32 攤的攤販來講非常的不公平，尤其是我們陳市長針對這件事情已經有答應過了，所以我想請問陳市長針對這件事情你要如何解決？請教一下我們陳市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說明。

陳市長菊：

謝謝議員，大社公有市場這件事情，在我印象我不知道你說我何時去，我沒有跟攤販…。

許議員慧玉：

去年 7 月的時候。

陳市長菊：

你說你有在現場嗎？

許議員慧玉：

我沒有在現場，是攤販跟我陳情的。

陳市長菊：

所以這個部分攤販有這樣…，我沒有這個印象，但是沒關係…。

許議員慧玉：

但是很多攤販都在現場，不是只有一個。

陳市長菊：

沒關係，這個情形我請經濟發展局了解，因為他是主管機關，他先去了解，這個部分要是合理，應該要如何補償等等的，這我再進行了解，是不是許議員先讓曾局長向你說明？

許議員慧玉：

因為時間的關係，我還有其他的議題，所以我沒有要讓經發局來說明。

陳市長菊：

不然這個部分…。

許議員慧玉：

我現在是要麻煩市長，因為你對這件事情我不清楚你有沒有了解。

陳市長菊：

我沒印象，不了解。

許議員慧玉：

你不了解，因為這是攤販在現場，算是我去會勘完之後…。

陳市長菊：

我記得我去看…。

許議員慧玉：

公有市場。

陳市長菊：

我沒有去公有市場。

許議員慧玉：

沒去公有市場，那樣沒關係。

陳市長菊：

我沒去市場，不過沒關係，當時要是有出錯或是怎樣我不知道，但是你說我去年有去，這個部分我可以從我的行程中追蹤。

許議員慧玉：

市長，在去年 7 月的時候，我提醒你一下，就是因為你會勘大社中里排水工程。

陳市長菊：

對，我有去那裡，但是我沒有去市場。

許議員慧玉：

有去那是不是？現在市長可能不了解我的意思，因為這個市場就在隔壁，我在想有可能是很多攤販看到我們市長來會勘，所以藉這個機會來向市長陳情，市長當場有答應，這個過程是這個樣子。

陳市長菊：

這樣沒關係，這個部分是不是有，我可以來查證。

許議員慧玉：

我現在是要提醒市長，我們既然有答應了…。

陳市長菊：

沒有，我剛剛不是說這個我還要去查證看看我有沒有答應。

許議員慧玉：

是，沒關係，所以我想我們大社鄉親應該知道這個訊息了，如果要是我們的市長有答應的話，一定會全權負責。

另外因為還剩 7 分鐘的時間，有點趕，所以我想請問市長一個簡單的問題，你認為國民黨和民進黨有什麼不一樣的差別？簡單回答我就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簡單答覆。

許議員慧玉：

簡單就好，因為時間有限。

陳市長菊：

謝謝，我想…。

許議員慧玉：

國民黨和民進黨有什麼差別？執政的風格有什麼差別？

陳市長菊：

這個部分我沒有辦法分析給你聽。

許議員慧玉：

是。

陳市長菊：

每一個政黨都有每一個政黨自己的理論、自己黨的理想，當然一定是有不一樣。

許議員慧玉：

市長，我請教你…。

陳市長菊：

但是我相信國民黨和民進黨都一樣，他們的大目標都是希望可以讓高雄進步、讓高雄可以發展。

許議員慧玉：

是，所以民進黨叫什麼呢？叫民主進步黨，叫民主，但是也是要進步，所以我相信長期以來很多民進黨的前輩或是議員也好，我相信都是強調民進黨是一個光明磊落的政黨。但是在這裡，市長，說實在的雖然我有政黨的色彩，但是在議事廳我也是要就事論事，如果要是我們執政的方向政策是對的，就算是今天本席和市長是不同政黨，我也是會認同市長的作風，我就事論事，但是如果要是有一些事情已經對地方造成傷害，已經有不公平的時候，我也會嚴格的監督、發聲。

大社區最近有發生兩件事情，在我們 3 月 21 日星期五晚上的時候，在我們大社中山堂由我們的區長所召集，現場有包括里長、鄰長還有區公所各科室的單位主管，當然還有少部分的我們大社鄉親，在大社中山堂召開區務政令宣導的會議。既然是政令宣導的會議，譬如說是針對經建課、社會課補助各方面來解釋，我覺得這是讓里民、里長、鄰長來了解如何推動區政，幫助市政推動，這是非常好的，這本來就是公務人員應該要做的工作。可是區長，包括很多單位主管竟然將議會刪除 57 億這件事情提出來到現場講，所以就是說因為議會刪除 57 億，導致很多福利等等的無法推動。

市長，我在跟你說第二件事情，昨天差不多上午 8 點左右，我們大社區公所竟然…，我請教一下我們簡副秘書長有沒有去大社區公所？簡副秘有沒有去？

主席（許議長崑源）：

簡副秘請答覆。

許議員慧玉：

有沒有去大社區公所？

市政府簡副秘書長振澄：

好幾年前去過。

許議員慧玉：

昨天有沒有去過？

市政府簡副秘書長振澄：

昨天我在這裡。

許議員慧玉：

昨天在議會現場，好，那沒關係。我想或許是頭銜有些誤會，你本人沒有去，我再查證一下是誰去。由我們市政府一個滿重要的主管去大社區公所和我們的區長，包括區公所裡面很多重要的主管向他們精神講話，精神講話說：「因為刪除 57 億，所以導致現在市政無法推動。」在現場跟所有

的主管洗腦。市長，爲什麼你沒有拜託你各局處的人是去地方宣導，刪除 57 億是因爲我們希望的是健康的舉債，不是漫無目的的舉債。今天我們的財政局局長可以回答我，在三年後我們的高雄市政府就會破產，高雄市議會國民黨的議員刪除這 57 億，不是影響到地方的建設，我們也沒有刪除老人免費裝假牙的補助，也沒有刪除里長、鄰長的補助費，也沒有刪除民防義警、巡守隊包括義消鳳凰志工分隊等等的預算，我們是希望我們市政府自行調整。自行調整就是說你可以針對一些沒必要的開支，包括沒必要辦的活動，我們把它節省下來，來推動這個地方共同共體時艱，來發揮我們舉債的上限已經面臨三年後要破產的事情。

包括我的選區在內，還有另外一個區，我比較不方便指名道姓，也是跟大社一樣有一模一樣的情形，由我們區長的帶領之下開區務政令宣導，表面上看起來是政令宣導，結果當場向所有區公所裡面的主管、課員洗腦說：「國民黨的議員刪除這 57 億，導致我們的市政沒有辦法推動。」我相信市長也要感謝，市議會是聯合制，是聯合監督的，今天不是只有民進黨的議員在監督，包括國民黨、親民黨、無黨的議員大家共同監督，它是多數表決制的，所以市長你爲什麼不來感謝過去的會期，我還沒有遞補進來之前，也有勸國民黨的議員舉手贊成預算，爲什麼市長都沒有公開來讚揚？來感謝國民黨的議員幫忙護航？所以市長，今天如果是一個民主進步黨，做事情應該要光明磊落，今天我們的區公所已經成爲我們市政府的打手，這一點我就非常、非常的不服！如果是公平競爭，我就算是落選，我也心甘情願，但是今天竟然能夠利用區公所成爲市政府的公器，公務人員是替百姓做事情，不是市政府在指揮而已，萬一下一次如果換人，是不是下一次也要舊事重演？針對這件事情，請市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許議員慧玉：

我的講話如果有半句虛言，我願意負責，可以查證。

陳市長菊：

我不知道有這件事情，第一個，你說昨天我們市政府有重要的官員去大社，昨天市府一定會來…。

許議員慧玉：

我會查證是哪一位。

陳市長菊：

你可以去查，而且市政府重要的主管都在議會，昨天是議會開議，市長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許慧玉）

施政報告，接受議會的質詢，所以昨天到晚上將近到 6 點多都沒有人在那裡。

主席（許議長崑源）：

區長哪有來？區長哪需要來？

陳市長菊：

區長沒來。如果是區長或是什麼人，我不知道，所以你可以講具體的事實，請許議員舉證，我要求所有的文官中立。

許議員慧玉：

好。市長，你要求所有的文官中立，但是他們中立了嗎？在別的選區裡面，不是在我的選區，竟然有議員的參選人能夠動用…。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3 分鐘。

許議員慧玉：

我想我的發言應該是所有選區國民黨議員共同的受害，議事廳是合議制的，不是只有一個政黨，一個政黨獨大的話，我相信一定有很多弊端，所以為什麼議事廳裡面需要有不同政黨的人共同來監督，才是我們百姓的福氣。市長，如果今天市政府的手已經伸入我們的區裡面，由我們的區長、裡面的主管做市政府的打手，我真的非常、非常的不服，我相信很多百姓在看。過去，楊政委也擔任過高雄縣政府的縣長，他也是民進黨籍，雖然他現在離開民進黨，但是我真的要做個比較，為什麼以前我在高雄縣議會議員任內的時候，楊縣長秋興並沒有將手伸入鄉公所，鄉長要支持誰、要欣賞哪一位候選人，哪一位服務比較好，自由心證嘛！所以今天如果這樣繼續下去，我相信國民黨的議員不可以再沉默。議長，要替這裡的國民黨議員主持公道。

昨天下午我想說早上大家政黨對立那麼厲害，我也想說講幾句比較客觀、比較理性的話，希望能降低政黨的對立，大家好好的來審預算，讓它通過來順利推動市政，但是市長啊！解鈴還需繫鈴人。市長，會不會是因為你的權勢太大了？沒有人敢跟你講真話，沒有人敢向你報告，所以你讓你的手下為所欲為。市長，要不要回答一下？

陳市長菊：

我想許議員具體的事證是什麼？

許議員慧玉：

你到底瞭不瞭解你的子弟兵在底下做什麼事情？

陳市長菊：

你要有具體的事證，到底哪一個文官不中立？我們就依法處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你現在講說沒有。

陳市長菊：

沒有，你就講具體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現在告訴你，從現在開始如果再有呢？

陳市長菊：

如果文官不中立…。

主席（許議長崑源）：

現在大家出門有電話很方便，從現在開始如果有，市長，你要怎麼處理？過去的不要講。

陳市長菊：

依法處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過去的不要講，從現在起你再次宣示，如果你們這些局處首長又再這樣，那要怎麼說？

陳市長菊：

依法處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讓你說啊！

陳市長菊：

議長，不要生氣。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不是生氣。

陳市長菊：

我想，所有的公務人員都應該依法中立，這個部分，人事處長在這裡，如果公務人員依法不中立，我們的人事單位依法處理。

許議員慧玉：

好，請教一下人事處。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現場這裡都有錄影、錄音，我希望市長你所講的都能做得到。

陳市長菊：

依法處理，我做得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包括你去保生大帝廟就這樣講了——盼望神明保佑國民黨的議員能回心轉念，連你都這樣講了，其他人還用說。我希望你們這裡的局處首長也聽一下，你們市長也在這裡講了，現在要講別人怎麼樣，我告訴你，手機按下去就錄音了，大家保重一點。延長 2 分鐘。

許議員慧玉：

我做個結尾，我想人事處也不敢辦，應該不敢辦。

主席（許議長崑源）：

要怎麼辦？

許議員慧玉：

我現在發現我很後悔縣市合併。縣市合併，我為什麼要同意？縣市合併後高雄縣當老二，真的！我為什麼要同意？我現在很後悔，但是後悔已經來不及了，如果是市民朋友，眼睛要放亮點。可以放任我們的政府官員在地方輔選到這種程度嗎？太恐怖了吧！要跟百姓洗腦，我感覺台灣現在好像回到過去共產黨用紅衛兵鬥爭的時代，鬥爭贏的人就生存，鬥爭不贏的人就是輸，這是什麼樣的社會？台灣應該是要越來越進步，為什麼越來越退步？真的悲哀。我們的市長有可能換人，但是公務人員如果沒有犯了什麼大錯，是可以一直做到退休。所以在此我真的要建議陳市長，你身為一位市長要有肚量，如果你的子弟兵、你的市政府團隊私底下真的有做很多事情，是有辱市政府門面的，你應該要嚴格懲處，不是放任子弟兵到處亂晃，包括我的選區裡面民進黨提名的人竟然還具名，老實講可以提告。所有國民黨議員、任何議員在議事廳發言，有國民黨的議員刪除老人假牙、鄰里長的補助費、義消、民防、警消鳳凰志工分隊嗎？沒有。我們只是刪除 57 億元不應該編的預算，讓市政府自己回去調整，所以為什麼要將這頂帽子套在國民黨議員的身上？市長，暴政必亡。說實在，你的心如果真的有佛祖，真的要將佛祖放在你的心中，不是光用嘴巴在講。

主席（許議長崑源）：

保生大帝生日，上台在那裡講盼望保生大帝保佑，看國民黨這些議員不能回心轉意，讓預算順利通過？是哪一條刪得沒道理？「保皇黨」的這些民意代表是怎麼做的？說實在的，我實在想不通。市長，你剛才跟你們的局處首長在議事廳講的話，我希望你能記住。我告訴你，現在很便利，參加什麼活動，手機就按下去，他們會的，我們也都會，民進黨會的，難道我們真的都不會？市長，我告訴過你，你已經身為市長，全高雄大家敬仰的，希望你的團隊做事情也光明磊落一點。我敢跟你說，我到現在當三

年多的議長，我從來就沒有在跟你分民進黨的市長、國民黨的議長，大家憑良心。再來，張文瑞議員，請發言。

張議員文瑞：

首先，我要來請教地政局長，差不多在 20 日左右路竹地政所來到我們田寮區公所召集一次會議，要做什麼呢？那一次的召集是第三次的召集，之前有兩次，就是要將我們大崗山原有未登錄的土地有一百多公頃無條件在那裡調解，說要將百年來由我們那裡的原住民所開墾的土地，開墾到現在可以耕作、可以種龍眼、芒果、種水果，成林的土地無條件要登記給林務局，所以那一次是第三次的調解。

調解的結果…，本來是要叫五位的調解委員做表決，是不是同意過戶給林務局？那個公文，據本席知道應該是內政部函文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地政局再發給路竹地政事務所，在那裡調解後再過戶給林務局，所以那時候差不多有兩百多人的田寮的鄉親出席。這些農民都靠這個土地，幾百年以來，在那裡種植、在那裡生活，依靠那個土地在那裡生活。在那裡生存的這些原住民很憤慨說，要來抗議地政機關包括市政府。那時候我看沒有辦法收拾，我說今天不要做決定，是不是後面再有一次的協調？我要求立法委員可不可以請到農委會主委、副主委，還是林務局階級比較高的人來地方協調。那時候大家才比較平和下來，也接受本席的建議，後來協調的結果，決定這個月 4 月底又要再一次的協調會。在協調會之前，我要請區域選出來的邱議瑩及邱志偉立委，邀請中央階級比較高的人來這裡協調。這個案，局長你知道嗎？如果你知道那個案，因為百姓比較不會協調來登記給自己，他們在那裡開墾幾百年了，用他們的血汗，用他們的生命，現在他們的祖先、他們的曾祖父母、父母、長輩們經營的土地無條件要登記給林務局。局長，這件事你是不是知道？你做個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議員關心的這個案，主任都有向我報告。現在就是因為土地的總登記，有一定的法律程序，現在剛好在編號 2204 保安林地這個地號周圍有 174 筆的土地，我們的鄉親也有主張說，這個土地是祖先留下來的，農墾的，也有舉證的東西，因為如果要補辦土地總登記，在日本時代的登記簿，還是台帳裡面，有那個資料，我們就可以補辦。

我所瞭解的，我們的鄉親，這裡一些地主有主張，也有去訴願，如果有利證據拿得出來，我們等他們沒有關係。要向議員報告，我所瞭解的，就

是屏東林管處，之前他們爲了要管理，有經過測量來提出申請，因爲照森林法的規定，除非我們鄉親能提出有力的產權證明。

張議員文瑞：

局長，你講這個我都知道。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議員剛才才有建議，就是在上一次主任有向我報告，再一次機會給地主這邊緩一下，是不是再等最後一次，再請他能不能舉證？如果沒有辦法舉證，因爲照法律上的規定，進入到調處的程序，現在是林務局這邊申請出來的東西，我們好像也擋不住。

張議員文瑞：

局長，我現在是在講林務局申請，原墾民也可以申請。那個土地是幾百年來，我們田寮鄉親在那裡辛辛苦苦的經營、開墾出來的土地，他們在那裡已經做到成林，現在都種樹種得好好的，龍眼可以收成、芒果也可以收成。你無條件要過戶給林務局，那實在是有夠野蠻的政府，最起碼你們要收回，也要看地上物一公頃用什麼來補償，什麼都沒有，要叫他們無條件，如果抗爭起來…。你們怎麼不叫我們的原住民來申請，登記給我們的原住民，你看這樣可以嗎？

你說，林務局叫我們地政登記給林務局，我們原住民也可以申請說幾百年來，在這裡開墾的土地，過去是國有的林地，事實上幾百年以來，就是我們田寮的鄉親在那裡耕作、在那裡開墾、在那裡生存的地方，現在要無條件，如果他們去抗爭要怎麼辦？

所以這個不可以內政部一個公文來，地政回去就登記，如果真的抗爭要怎麼辦？那天是二百多個人去。這個會已經開過 N 次，我參加的就十幾次了，但是過去林務局是要求，你們要照規矩種什麼作物，不可以濫墾、濫伐。這次不是這樣，現在是要登記給他們，不然，你也說要向我們買這個土地，要登記過去，看是地上物一公頃要向我們徵收多少，讓我們對農民有個交代。這個月的月底又要開一次協調會，你的看法要如何處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剛才提起的是農墾，中央也是有一些規定，如果符合這些規定，當然我們就可以登記。現在就是地主這些證據都提不出來，我們還是要依法辦理。

張議員文瑞：

不是。局長，那天方主任在那裡，我就跟他說，不要做決定，你們不要叫那五位調解委員調解讓土地過戶過去，這樣過戶過去絕對會抗爭。那天有二百多人到田寮區公所，我去協調，李議員也有去，李議員講兩句他就

走了，那天好像議會要開程序委員會，還是什麼會。我在那裡跟大家說，先慢點做決定，是不是容許我請立委…？那天林務局只派一位課長去，坦白說，那個會我已經開 20 遍了。

事實上，對我們田寮的鄉親，過去他們的祖先在那裡開墾的，是很不公平的事情。我同樣來問市長，市長，你對這個案，有什麼比較好的看法？

陳市長菊：

張議員，這個部分牽涉到中央跟很多原本在田寮那裡生活——這些農地原來的所有開墾戶。這個部分因為是與林務局的問題，我希望地政局在協調的過程裡面，可以替這些農民講幾句話，可以幫助他們。另外我會邀請高雄市籍的立法委員，因為他們在中央監督林務局，在這個部分一定要幫忙。

月底時，我也會要求我們市政府陳副秘書長跟地政局、高雄市籍的立委，大家替這些原來住在這裡開墾的農民，這要有一個合理、公平的處理，我們會支持這些農民。

張議員文瑞：

中央有中央的法，叫我們登記給他們，最起碼這些人已經幾百年在那裡經營，用這麼多血汗，你也要對這些農民有個交代，他是完全無條件就要把 174 筆的土地，都要過戶給林務局，這個真的沒道理。百姓那天就快要抗爭、吵架起來，我在那裡擋著、疏通。日子已經定出來了，是不是市政府這邊關心一下，包括地政局、農業局、其他有關單位，還有秘書長這邊可以列席一下？我來拜託邱議瑩跟邱志偉兩位立委，看那天可不可以來參加這個協調會？以上我拜託市政府各位團隊。

再來，我要請教水利局李局長，我每次都在說的二仁溪的疏濬工作，到現在是規劃到什麼程度？因為每次都在講，從去年度就已經開始在規劃了，一直到雨季前都還沒有規劃好，已經很久沒有下雨了，昨天有下了一場雨，每到下雨的時候他才要來疏濬，要怎麼疏濬？現在的進度如何？請李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水利局李局長，請答覆。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謝謝張議員對於二仁溪的關心，去年底今年初我們有特別請水利署副署長南下會勘，也有請邱議瑩立委替我們協調，我知道他們 103 年有要在二仁溪崇德橋附近辦理疏濬。

張議員文瑞：

這個之前就已經講過了，本席上次質詢的時候你有答應今年要再疏濬，今年辦理到什麼程度？你只要講今年的事情就好。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那個就是中央要來疏濬的，他有規劃出來，所以我們現在也一直在催促他們。

張議員文瑞：

你不要每一件事情都扯到中央。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二仁溪是中央管的河川。

張議員文瑞：

每次都扯到中央…。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他們有一定的計畫，2 月底監察院來的時候，也有針對大高雄地區權管的河川，包括水利署、水利局以及河川局向他們報告，有關我們的部分我們正在努力，屬於中央的部分他們也有在處理。

張議員文瑞：

你在高雄縣的時候就擔任水利局長了，我記得有一次疏濬是你擔任高雄縣水利局長的時候，當時你就委託鄉公所來疏濬，我都還有印象，你也應該都知道，不要說很多工作都一定要…。我說過了，疏濬不需要花費很多的經費，疏濬後的那些砂石都可以變賣，你如果說那些砂石要送人，叫人去疏濬採挖也都足夠，問題在於你要不要做而已。不要每次都說需要多少經費，或者說需要中央許可等等，我覺得你的講法都是在推辭。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那天副署長在那裡也有說，他有交代六河局長對於那裡疏濬的問題要去處理。

張議員文瑞：

今天是 4 月 1 日，我希望在本席總質詢以前，針對這個問題你要向我答覆。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好，我會聯繫河川局。

張議員文瑞：

接著我要請教市長。市長，現在大家都在討論 57 億的預算被刪除的議題，所有的高雄市民都在關心這個問題，事實上本席也很不喜歡講。大家都知道總預算 1,326 億被刪除 57 億，57 億佔各個預算的幾分之幾，大家

都不知道，大家討論的非常火熱。對於經常門的預算有多少等等，有很多市民都搞不清楚，包括里長、義警、義消等等，他們都說他們的福利、津貼，包括老人重陽節禮金也都被刪除了，可以被刪除的到底有多少？不可以刪除的部分有多少？總金額到底有多少？市政府都沒有做一個很明確的宣導，有很多高雄市民都不了解，所以我在這裡要請市長答覆，現在可能也有很多市民在看電視轉播。市長是不是能夠詳細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張議員。市政府編列 1,326 億的預算，法律上一定要使用的預算就有 1,122 億，剩下的預算差不多有 204 億可以提供市政府來使用。57 億在這 204 億中差不多佔四分之一，不管是福利或者建設一定會受到影響，有關這些影響就是市政府今天要如何…，議會將歲入刪除 57 億並要求市政府自行調整。市政府面對這些問題，1,122 億都是法定預算，它包括公務人員、警察、老師的薪水、中低收入戶，公務人員的退休金一年 126 億，公務人員的 18% 一定要編列 46 億，這些都是法律規定一定要支付的。剩下的預算經市政府的思考，市政府在這個部分可以針對非法律規定的，不管是建設或者高雄才有的社會福利，這些福利不是法律規定一定要的，所以我們就優先從這個部分，爲了讓歲出和歲入能夠平衡，所以才做這樣的調整。最後我們提出追加預算，大家都知道對弱勢者的照顧、老人的照顧等等都很重要，我們用追加預算的方式一起來進行。但是後來我們尊重議會，議會兩次行文給市政府，認爲市政府這樣的調整，議會沒辦法接受，所以市政府才將原本鐵路地下化和中央共同分攤的經費，就這兩個部分我們再一起做調整。我們調整過後就先讓老年、低收入戶，包括鄰長等等所有的交通費在這個部分做調整；我們應該要承擔鐵路地下化經費的部分，希望能夠用追加預算繼續來施做，不然中央鐵路地下化的政策也會延宕，我們應該支應的部分沒有去支應，我們沒有去承擔自己的責任，對於中央的統籌分配款未來都會受到很大的影響。透過對於議會的尊重，也透過這樣的調整，用這樣的方式將很多有關 57 億…。市政府未來如果還有籌措到財源，希望議會能夠就追加預算的部分，可以做快速的處理，讓市民及建設的影響降到最低，我簡單做這樣的報告，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我這次講完就已經講了 50 次了，高雄市政府只要有財源，你們追加預算送進議會，高雄市議會沒有退回預算的道理，但是如果沒有籌措到

財源，請不要硬將預算送進來，你要掐著議會的脖子，哪有這麼容易，有哪個健康城市的經常門佔 83.1%、資本門佔 16.9%，這還算是一個健康的城市嗎？請你們好好的檢討。下午三點繼續開會。

繼續開會，請童議員燕珍發言。

童議員燕珍：

市長、所有的市政府團隊以及各位媒體先生小姐，大家午安。剛才我下來之前，我一直盯著電視，今天在立法院門口非常的熱鬧，有反服貿、反服貿的所有民衆在對峙的情況。其實我的內心覺得這麼多天以來，不只是我，也有非常多的民衆似乎都得了憂鬱症，心情都非常不舒服，我們也都期待這樣的情況能夠早日落幕，讓我們的社會能夠回復安定。

在本席質詢之前，我覺得要對我們所有的警察同仁表示最大的敬意。我想在這麼辛苦的過程當中，看到警察的付出與辛苦，甚至有人還影響到健康，這是本席在此要代表所有的民衆謝謝所有的警察同仁，在此表達敬意。

另外，我們經常都號稱高雄市是國際城市，我們要跟國際接軌，自由貿易的協議既然是趨勢，事實上也沒有辦法避免，我們也就必須要去面對它。支持服貿和反服貿是這段時間非常熱門的話題，其實本席跟年輕人，相信議長及市長也都非常關心我們國家的未來，當然我們也關心下一代子孫的就業環境，以及可能影響的層面。所以我們議會在去年就舉行了公聽會，來聽聽業者的心聲，也讓很多學者專家提出他們的看法和意見。服貿協議對於許多城市的影響都是不一樣的，主要的原因就是每個城市的產業結構都不一樣。我們高雄市有 70% 的服務業，又以中小型企業為主，到底怎麼來幫助這些企業主，除了中央的說明之外，高雄市當然也要有完整的配套措施。

今天早上我也看到了非常多的記者來採訪我們市長，問他對服貿的看法，我在這裡真的是要讚揚我們的市長，市長的回答是說：「只要對台灣有利的，符合程序，就會支持。」這是我對市長非常感佩的地方。我覺得你這句話，應該是所有人民的心聲，也都是大多數人民的心聲，只要對高雄有利的，對全國台灣人民有利的，按照程序，我們都會支持。我想在這樣的一個論述裡面，太陽花的學運也讓我們重新省思社會運動的變革和方式。我們台灣的民主得來不易，我相信市長過去爲了民主，也付出了很高的代價，在這次的學運當中，也讓更多的民衆對於服貿協議的了解更加用心，更用心的想要了解服貿協議到底是什麼。其實任何一個國家的自由貿易協定都是有給有取，但是這個給取之間，只要對我們有利的，我們應該要支持。但是這是一堂非常可貴的民主課程，無論這場學運最後是以什麼

方式落幕，我都覺得這是一堂非常可貴的民主課程，也有社會和法律教育的功能，因為本席是學教育。其實占領立法院反服貿的學生，讓我們大家都重新檢視服貿審查的過程和內容。不過，未來對於這次教育的認知，一定會造成很多不同層面的影響和矛盾的衝突。這二天很多人也問過反服貿的問題，也都請教過市長，所以我想這是一個教育的觀點。待會兒再請市長針對教育的觀點，你的看法如何？

市長和市政府團隊很清楚，本席一向非常重視教育，也重視閱讀，教育如果扎實，也可以減少很多紛爭，其實有很多問題都是教育的問題。其實今天很多坐在那裡抗爭的學生，他們真的懂服貿嗎？真的了解服貿嗎？其實未必。很多人在臉書上傳來傳去，有的人說那裡有很多東西可以吃，我們就要去；有的人說同學都去了，自己不去會趕不上流行。所以學生到底對服貿了解多少？我們的教育出現了什麼問題？所以本席在長久的選民服務過程中，我一直堅持教育，而且閱讀是各項學習的基礎，今天我針對這樣的問題跟市府提出一些意見。事實上閱讀是最有助於注意力集中、理解力提升和創造力的發揮，而零到三歲是大腦黃金的发展時期，對於嬰幼兒外界的影響是非常的大。事實上本席在圖書館說故事已經說了很長的時間，我現在還是幾乎每個禮拜都去說故事給孩子聽，沒有缺席過。我只是覺得像這樣子啓發閱讀的過程，很多人說教育是短時間看不到成果的，但是以長時間來看，對孩子及整個教育環境是有絕對的幫助。

本席也發現很多城市都有新生兒的閱讀禮袋，譬如說新北市、桃園市、台南市，這樣對於閱讀習慣的養成有很多的幫助，其他縣市還有很多貼心的服務，也非常值得我們市政府來學習。爲了體貼父母養育兒女的辛苦，新北市市民只要到戶政事務所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的時候，就同時可以申請到二萬元的生育獎勵金。103年4月起，又把這個贈送新生兒的閱讀禮袋，讓孩子的教育從零歲就開始扎根。禮袋內容包括精選的圖書，還有寶寶的第一份書單，還有寶寶愛看書的親子導讀手冊，做爲新北市政府送給新生兒的第一份見面禮；桃園市從103年3月5日開始，也開始贈送新生兒閱讀禮袋，讓桃園縣的每一個新生兒都能夠以最便利的方式拿到禮袋；台南市在102年7月1日，也贈送嬰幼兒的新生兒閱讀禮袋，今年起全面發放新生兒閱讀禮袋；高雄市以前也有新生兒閱讀禮袋的贈送活動，但不是全面性的，而且是要到圖書館辦理借書證，再憑證明文件領取，數量有限，而其他的縣市是新生兒都可以去領取。高雄市的經費非常困難，沒有辦法每一件事都做到，但是書籍閱讀可以用募款的方式取得資源，過去我們的市政府也是這麼做的，也希望能夠加速這樣的方式，來跟其他的院轄

市做比較。

今年高雄市的罰款預算編列 15.8 億，本席針對這個問題跟市長就教。我們高雄市議會認為浮編，所以才刪了 5 億。本席要提醒市政府團隊，我們高雄市交通局發了一個新聞稿說是爲了整頓市容景觀，宣布從 4 月 1 日開始，機車要退出人行道，違停者就會開罰單及拖吊，罰款從 600 到 1,200 元，拖吊費 200 元，聽說交通局近期要加強宣導，而且不再在人行道架設禁停的告示牌，也呼籲騎士們要遵守規則，以免受罰。高雄市政府也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針對機車停車收費區、大專院校、公園等這些地方，也實施機車退出人行道的專案，全高雄市有 87 處要設置人行道禁停機車示範區。4 月 1 日，也就是從現在開始，我們人行道違停機車將逕行告發或者是拖吊，要罰 600 元到 1,200 元，拖吊費是 200 元，拖吊保管在 1 小時以內是免費，12 小時以內收費 25 元，一天是 50 元。新制度的實施，高雄有 209 萬個機車族「挫咧等」，因爲目前有劃線的停車格是 3 萬 8,000 個，加上交通局要補上 5,000 個停車位，也就是說也只有 4 萬 3,000 個停車格，數據聽起來似乎很複雜，其實簡單的就是說 5 台車要搶 1 個停車位，我們市政府團隊一定會說希望大家可以去搭乘大眾運輸交通系統。2008 年 3 月，我們捷運開始通車了，2010 年的時候，我們縣市合併一共有 226 萬的機車，今年 1 月統計有 228 萬的機車，四年來總共增加了 2 萬輛的機車，有這麼多的公共運輸工具，可是高雄市四年來還是增加了 2 萬輛的機車，可見機車還是高雄市民很主要的交通工具。

本席爲什麼提出這樣的問題？因爲我最近接獲太多民衆向我反映，有的是示範區，有的不是示範區，本席認爲給民衆一個好的人行道空間是對的、是好的，但是也要讓民衆的機車有地方可以停，這樣才不會造成民衆的埋怨，所以市政府對於騎樓人行道要禁停機車的這個問題，同時間你讓 228 萬個機車族知道這個地方不能停了之後，我的機車到底要停在哪裡呢？因爲這個配套沒有做好的時候，你做出了這樣的一個政策，讓很多的機車族不知道我的車子將來要停在哪裡，難道叫我要停在馬路上嗎？或者鼓勵我違規停車呢？我就可以被罰了嗎？是不是 15 億元就是這樣來的呢？所以民衆就有很多的疑慮產生了。這個配套，你到底要讓民衆的車停到哪裡去？是市政府交通局要好好把這個配套想好的重要課題，如果今天你不能讓高雄市的民衆在行的方面能夠很放心、很安心的，那麼你要解決機車的問題，你又如何去解決機車的問題？停車位也沒有。

再來說道路的整修，我看到了裕誠路，再看到了明誠路，當年我們的秘書長就是工務局的局長，他非常的堅持要把道路整修得非常的美化，現在

大家去看看，做出來的花圃雜草叢生，人行道汽車停車的位置數量減少，摩托車還是不斷的增加，在顛峰時間是亂到不行，整排全部都是亂停汽車，公權力又不彰。請問高雄市如何變成一個美好的城市？這些問題要怎麼樣去解決呢？可是我們還在內耗，民生問題不解決，我們一直不斷的內耗在搞政治的算計，這是一個什麼樣的社會？什麼樣的政府呢？

所以我覺得本席在這邊，我學教育出身，我看到這麼多的亂象，其實我每天開車心驚膽跳，尤其是在顛峰時間，我又看到電視上這些大學生，都是大學生坐在那裡反服貿，占據立法院，破壞我們長久的民主、得來不易的憲政體制，到底他們懂不懂？我在這邊感慨非常的深，時間也沒有給我很多，但是我就兩個問題想請教市長，你對於這些事情、對於教育的看法，你對我們高雄市這些問題，你有什麼樣的計畫和想法？我是不是請我們市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回答。

陳市長菊：

首先感謝童議員，有關於服貿的問題，看到那麼多的學生關心整個服貿協議，我想學生對服貿協議的內容可能未必瞭解那麼多，但是對服貿在立法院有委員用 30 秒鐘，就把服貿協議一定要送到院會，這個部分大概造成很多年輕朋友認為如果服貿協議是非常重要的，也是對台灣有利，這樣的話，應該這個部分可以透明、公開在立法院逐條來討論。我認為服貿協議一定有對台灣是非常有利的部分，也一定對若干比較弱勢的產業是不利，所以我的立場在今天也說過，就是只要對台灣有利，我想我們都是非常的贊成，但是如果受到影響的產業應該有相對配套的措施，給與這些產業應有的補償，讓這些產業為了因應整個服貿協議通過以後，它至少可以慢慢的轉型等等。我們認為這個程序的正義、透明、公開，然後逐條討論，我認為對學生來講，他們認為這個都很重要，所以今天我們看到那麼多學生來表達他們不同的意見和聲音，我想這也是台灣整個學校的教育，能夠造就我們更多的年輕人有獨立的思考、想法。今天這些年輕人都不是哪一個政黨可以駕馭，這些學生有獨立的判斷、思考，對於整個所有現在社會不同的現象，他們都有他們的想法。所以今天我們也認為年輕人對服貿協議充分的表達意見，當 50 萬的年輕人出來，在整個凱達格蘭大道用一個非常進步、和平、非暴力的方式表達他們的意見，他們可以按照時間結束，不留一絲一點的垃圾，這個都是我們很成功的教育。但是我們很希望所有的學生，他們應該在這個過程之中懂得協商、協調，全世界沒有說哪一方一定

都是贏，我想民主政治就是互相協商、協調、對談、互相妥協，我們都希望大家在這個部分能夠有更多的成長，我也希望我們的年輕朋友，也希望我們的立法院，包括馬總統，都能夠透過各種不同的方式聽取年輕新世代不同的意見，然後溝通、協調，大家能夠把服貿協議做圓滿的解決，讓台灣大步向前走，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有關於高雄機車的問題，我也希望我們的交通局在這個部分，高雄市有 228 萬輛的機車，當然現在我們可以看到每一部機車在任何地方沒有那麼多的空間，但是我會覺得如果我們希望高雄市在解決機車凌亂還有騎樓的很多問題，也要去思考我們能不能有更多的空間給這些機車的騎士，我認為我們的交通局在做包括我們未來任何道路的整理，包括所有人行道應該還給行人等等這些所有的推動之中，我們市政府交通局的同仁一定要考慮到現實的問題，高雄市有 228 萬輛的機車，這些機車何去何從，他應該要放置在什麼地方。我們的交通局陳局長他是非常專業、優秀的學者，他對於這些機車的騎士也有相對的同理心，在這個部分他有能力，我也希望我們能夠跨局處的討論，能不能有一些空間給這些騎士？能夠怎樣來解決？我信賴他的專業，也謝謝童議員很多很好的意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童議員燕珍：

針對剛才市長的答覆，我也很能接受，但是我真的是希望這些孩子們、這些學生，他能夠跳脫藍綠，能夠有他自己真正的中心思想。如果他這樣的抗爭對我們國家民主機制的未來是有幫助的，也是他們民主學習很好的課題，但是我們絕對不希望這些學生在背後有人操弄，有所謂的政治操弄，那麼這些孩子們就是很大的受害者，這是本席很堅持的部分，也很強調的部分。另外本席也認為市長非常的關心弱勢，也重視人權，視野的格局也受到很多人的肯定，大家也都很肯定。未來我仍然希望大家都能夠停止口水，讓我們的焦點放在市政的執行和建設，我相信高雄市的市民才有福氣，在這邊我給所有的市政團隊寄予這麼大的希望和期許。

主席（許議長崑源）：

方議員信淵，請發言。

方議員信淵：

接下來的時間由我和洪議員聯合質詢。針對最近議會刪除的 57 億，我在這裡和市長簡單做個討論，我也希望你能夠了解，因為這次整體刪除 57 億，本席另外有個獨特的看法是，因為針對 57 億，照理說不管你這個程序

上有沒有浮編，或是有沒有過度的浪費，照理講，市政府是一個行政權，議會是監督權，其實彼此都要互相尊重，而不是議會刪掉你 57 億了，你就趕快發動你的任何一個子弟兵，或是發動你的群眾來圍剿我們國民黨，我認爲這種事情都不對。還到處發文宣攻擊我們國民黨，甚至像小偷一樣，我們每到某一個場合時，在那裡還都不敢講，我們一離開之後，就說這位議員刪我們 57 億，害得大家什麼福利現在都沒有了，我覺得這並不是正確、好的彼此行政的方式，大家要互相尊重一下。我希望市長的肚量能夠更大一點，如果議會刪除預算之後，你認爲有窒礙難行之處，你能夠大人有大量說，請大家共同再來討論，我相信議會絕對不會阻礙你的，大家共同爲市民來做事，這才重要。而不是動不動就要抗爭，我相信今天換作是我的話，當我爲每一個局處爭取不到經費時，我就發動群眾包圍市政府，這樣做對嗎？我相信市長你也不想看到這種情形，對不對？今天會搞成這樣，我希望市長你要用很大的智慧去把它化解掉。而且你看刪除的那些福利預算，仔細一想，你好像是把百姓當作是三歲小孩看待，你把刪除那些福利預算的責任都推給國民黨，你想有可能嗎？如果是國民黨刪掉那些福利預算的話，坦白說，我想國民黨也不用選了，議長，對不對？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因爲他們就想只有他們最行了，而別人都不懂。

方議員信淵：

我認爲這不是正軌的方式，大家要共同爲高雄市民來建設。

主席（許議長崑源）：

方議員，你說要大人有大量，他們有大人有大量嗎？因爲他比人家高嘛！

方議員信淵：

所以我誠懇的拜託市長，不知道你的團隊是怎麼向你建議這些的，這些部分是你的團隊的一個致命傷，苦口婆心啦！我是爲了市政府團隊和大家好，因爲大家既然有機會在這個地方共事，爲所有市民共同來打拚，這是我最大初衷的拜託。

另外，我不是要市長回答我什麼，但是我希望市長回去能好好的思考，我說的話雖然很難聽，但是語重心長，相對的，我希望你能聽進去。以後在議會如果大家碰到不必要的抗爭等等，屆時希望能放下身段，大家共同來檢討討論，我相信議會一定不會爲難你，就像這次你說的，爲什麼市政府比去年增加 6 億還不能執行呢？但是你昨天也有說啊！對不對？現在法源的預算都有一些改變了，所以你沒辦法像前年那樣去執行了，但是你如果說出來的話，大家就能有所了解，對不對？像你這一次把三十多億的法

源找出來，大家都沒有意見啊！你如果能把錢找出來，相對的大家也都沒有意見。所以我要拜託市長和各位團隊，不要用那種手腕來攻擊這些議員，大家共同都是爲了市政府來做事的，我在這裡拜託你們。

此外，我要針對燕巢興建納骨塔的問題，因爲這個問題上次本席在會議質詢已經有提起，也有很多民衆都向本席反映，就是質疑錢和土地已經都有了，爲什麼到現在還沒辦法發包？在縣市合併之前，錢早就有了，這個可能民政局曾局長比較清楚，請曾局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曾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方議員上次在質詢的時候，有提到我們要到地方去辦說明會，所以我們現在正在研擬怎樣向居民做說明的資料，因此我們會把資料確定以後，我們會去地方辦說明會，聽地方民衆的意見。另外剛剛議員有提到說這個錢都籌好了，土地也都有了，我向議員報告，上一次留下來的保留款，現在剩 3,800 多萬，這個並不是所有的主體工程和購地的費用就足夠，因爲土地要分期付款，所以我們現在能夠規劃的錢就只剩 3,800 多萬，因此這個部分，讓我們再把這個剩餘的經費，我們怎樣把妥適的方案擬定之後，我們會去地方說明。

方議員信淵：

因爲時間的關係，我剛剛請教的是，這些公聽會有需要辦這麼久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現在因爲經費很有限。

方議員信淵：

從以前的執行會到現在，需要這麼久的時間讓你籌備和準備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向議員報告，因爲內部尙在討論。

方議員信淵：

以你的效率的話，需要這麼久嗎？你可以等，民衆不能等，里民不能等啊！現在合併到現在都等幾年了？都快四年了。難得你說要辦公聽會，對不對？所以我拜託局長，對這個案子要趕快。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對，我們儘快。

方議員信淵：

好不好？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好，謝謝。

方議員信淵：

另外我向各位報告的是，民政局給本席的公文回答，讓本席覺得非常好笑，它是怎麼寫的呢？說本府雖然有辦過民調，贊成者雖然佔大多數，但反對者態勢比較強烈，意思是說大部分的民衆都同意，但是反對者比較強勢啦！竟然有這種的市政府，是不是都只怕壞人呢？我們是為大多數人在做事的，我們也尊重少數，少數人要去溝通啊，對不對？所以，局長，拜託一下，這件事在地方上確實有它的需要，大家趕快共同來打拚，不要分藍綠，我最怕你們分藍綠，為了分藍綠，我們真的是很難做事啊！說到為了分藍綠一事，我向各位局處長說，如果議員私下向你們說有哪個建議案拜託你們趕快來做時，事隔不久之後，某項建設就有民進黨議員先去辦會勘了，國民黨的就好像在報門路給你們去辦會勘，所以不要搞這種小動作，大家都是為百姓在做事的，我希望不要搞這種小動作。因為時間的關係，我交給洪議員繼續質詢。

主席（許議長崑源）：

洪議員，請發言。

洪議員秀錦：

因為時間有限，我原本有三個議題，就先談圖書館好了。市長，你在我們大寮中庄這邊設立了這座圖書館，做得真的很好，大家都肯定。你既然想要提升地方的生活品質，你看這開放時間的安排好像不太妥當。其實有很多人向我陳情，大約有一、兩百人，那麼多人都是討論開放時間的問題，你既然想要提升地方，你看這時間真的太短了。居民們想要進去，結果不能進去，他們說開這座圖書館要做什麼呢？沒意義啊！是不是呢？

事實上很多人想進去，可是你們的時間有限，星期二、星期四是上午 11 點開門到晚上 7 點；再來就是星期三、星期五、星期六、星期日到下午 5 點。可是晚上全部都沒開放，有多少人在談論這事，你知道嗎？有一、兩百人在陳情呢！你蓋這間圖書館，既然想要提升地方，結果沒辦法進去，市長，應該怎麼辦呢？我也曾和館長討論過，館長說沒辦法，人員不足。如果是人員不足的問題，教育局也清楚學校有很多超額的人員，如果他們願意過去，那也可以啊！這樣子時間是不是就可以調整了？學校和圖書館同樣是市政府的人，你都可以來運用，為什麼不能調用人員呢？市長，是不是這樣呢？你看這問題要怎麼處理呢？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我會去瞭解一下，如果很多人願意充分的來用我們的圖書館，基本上這是好事。關於這部分，我會和文化局溝通，看文化局能不能調派一些圖書館的志工，同時學校那邊也有很多志工媽媽，大家在圖書館的使用上，能不能做更好的分工。洪議員把這問題提出來，我再跟文化局來討論。

洪議員秀錦：

對啊！就是人員不夠啊！

陳市長菊：

我們儘可能把圖書館使用的時間加以調整，我再跟文化局討論。

洪議員秀錦：

好，謝謝！另外還有個問題。我們都知道台鐵的地下化是到鳳山的大智陸橋那邊，接下來就剩後庄和九曲堂這邊了。在中、後庄那邊你知道有多少人口嗎？那邊的人經常在陳情，他們認為這地下化既然可以做到大智陸橋那邊，為什麼不能延伸到後庄和九曲堂呢？後庄那邊真的是很吵呢！我想既然是高雄市，是屬於都市了嘛！都市就要有進步啊！現在地下化只做到大智陸橋這邊，市長不就認為我們後庄和九曲堂這裡，尤其是後庄，還是屬於邊陲地帶，市長，是不是這樣呢？不然照你所說延伸鳳山線就是後庄和九曲堂了，剩兩站而已嘛！如果整個地下化就很完整、漂亮啊！你不去完成，只做到鳳山這邊，市長，不知道你的看法怎樣呢？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鐵路地下化現在到鳳山。左營的部分，中央出 75%，高雄市出 25%；鳳山的部分，中央出 45%，高雄市要出 55%，差不多要 300 億。

剛才洪議員提出很好的意見，是不是可以把鳳山鐵路地下化延長到後庄和九曲堂？這個意見很好。當然如果我們高雄市有足夠的經費，我會把這個意見和鐵改局、鐵路局和交通部針對這部分，我們努力來爭取，謝謝！

洪議員秀錦：

一次完成就好了嘛！如果分兩次，是不是又要重來，又是一個規劃？如果一次就完成了，相對的，對地方的發展也很有利啊！是嗎？好，我今天發言到這裡，謝謝。

方議員信淵：

議長，不好意思！因為還有一點時間，我想討論一些議題。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請發言。

方議員信淵：

我想請教海洋局局長，針對我們蚵仔寮防波堤的延伸岸來探討。我也知道針對這個案子，你曾向漁業署爭取過，也爭取到了。因為這案子對我們而言非常的重要，漁民的安全都是靠這延伸岸來保護的，過去經常有漁船翻覆的事件，我也拜託市長幫忙注意一下，我也知道你曾經向海洋局爭取過，但是我有個問題要請問局長，因為這防波堤的延伸岸要做個水工模型嘛！為什麼只是區區 400 萬，市政府拿不出來呢？我想請局長回答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海洋局賴局長瑞隆：

關於蚵仔寮攔波堤的部分，我上次拜訪過署長，我就任後就去拜訪沙署長，他說還是要先做水工的模擬試驗，確定它的必要性，金額是 400 萬。我們向署裡爭取希望多補助些，因為目前海洋局的經費相當有限，我們會持續向漁業署爭取經費。因為它總工程經費要一億多，這個相當龐大，也是需要署裡大力支持才有辦法來進行。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3 分鐘。

方議員信淵：

因為如果這水工模型還沒出來，整個防波堤岸中央是沒辦法去補助的。為什麼我拜託市長，這 400 萬的部分一定要先籌出來，如果籌出來了，後續的工程經費大家要爭取也比較有機會啊！畢竟這個海岸線防波堤的案子，已經爭取很久了，但是市政府為了這筆錢，一直沒法子來解決。漁業署在上次開會時說，只要我們的水工模型做出來，還需要其他的補助時，原則上他們都會同意。但是市政府到目前為止，400 萬的水工模型經費還是籌不出來，我還詢問過教授，電腦模型可不可以？他說可以，不一定要做到水工模型，電腦模型才一百多萬而已，對嗎？為什麼僅僅一百多萬，你沒辦法支付呢？

海洋局賴局長瑞隆：

向方議員說明，我上次去拜訪沙署長的時候，沙署長很堅持這部分一定要先做水工模型。我們再跟署裡面溝通好嗎？基本上我們還是希望署裡支持共同來做這件事，我再跟沙署長溝通。

方議員信淵：

署長那邊，我已經幫你溝通好了。他絕對同意你，但是你要優先在中央補助款的前面，把它挪到最前面，有沒有辦法？

海洋局賴局長瑞隆：

我們來跟沙署長溝通，因為這次去拜訪…。

方議員信淵：

你的工作就是對漁業署申請補助的東西，你把這條 400 萬先挪到前面嘛！〔好。〕你要分兩個階段，第一個階段先把水工模型做好，補助款的部分，下次再申請補助，本席現在只要求你，先把 400 萬的東西挪到最前面，這樣有沒有辦法？

海洋局賴局長瑞隆：

我們來和署長溝通，因為有好幾筆經費都要跟署裡爭取，我們共同來爭取。

方議員信淵：

現在你就要答應我啊！你有沒有辦法把這水工模型先挪到第一順位？你不要跟我說把這部分挪到第十順位，這樣根本爭取不到錢。

海洋局賴局長瑞隆：

我們跟署裡溝通。

方議員信淵：

市政府自己沒辦法拿出錢來，最起碼你要要求中央來補助，中央補助，它按照順序來，最起碼你要把這部分挪到最前面，才有辦法把第一順位的 400 萬先給你，有沒有辦法？

海洋局賴局長瑞隆：

方議員，我來努力，因為我跟他們爭取的經費有好幾筆是好幾千萬的，我還是希望把好幾千萬的錢爭取下來，對高雄的幫助會更大。這個部分我會列到前三順位，我盡力來爭取，也請方議員一起來幫忙。謝謝。

方議員信淵：

我絕對會幫忙你，但是原則上你一定要把我這個才 400 萬的水工模型，我相信挪到第一順位不會造成你太大的困擾…。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說明。

陳市長菊：

謝謝方議員，我來找經費，如果有經費當然可以。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吳議員益政發言。

吳議員益政：

議長，現在預算是談到第幾集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第五集而已。

吳議員益政：

我來說第六集。其實我們這個預算，不管是行政機關或是民意代表，每個人來參選一定有他的理想，對這個城市一定有很多想法，大家爭取這個爭取那個都是要花錢的。但是經費總是有限，沒有誰不讓誰做事，不至於這樣，大家要了解有理想也要有財源。當然對財源的認知，大家會有些不同的看法。但是我覺得不管是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最重要的是對問題或對人民的反映有能力去處理、有能力去回應，這才是一個有效的機構。不一定每個決策一開始都會對、人民都會滿意，可是重點是當有不一樣的時候，他有沒有能力去調整，這是最重要的。

我現在講的，有很多是要跳脫我們現在的爭議。經費不足的問題，不是再找經費來花，哪些真的是應該花的，哪些不應該是我們付的？怎麼去釐清。以勞健保這個議題，從謝市長、葉代理市長到陳市長，我每次都在財政單位講，雖然不是地方的事務。但是這個法律，在還沒合併之前，勞健保每年七、八十億，現在合併之後如果不修法，一年要支付 120 億的勞健保，對全國的院轄市是不合理的。我講了好幾次，請市長去請我們的立法委員提案，在這裡跟市民報告，這個是誰提案的，就是我們高雄市郭玟成立委提案的，這個案子一通過，我們一年節省 120 億。做對的事，省下來的經費更多。我們還在這裡爲了 2 億 8,000 萬和 2 億 1,000 萬爭執，我覺得很不值得。這一件事已經做對了，也解決了。另外一件事就是之前欠的三百七十多億，也要修法，溯及既往，那些勞健保本來就是要中央統一、中央付，那個一旦解決了，我們的負債又可以省 371 億。目前這是隱藏性負債，沒有算到公債法裡，這筆如果再算進去就慘了。所以還是請市長，這個已經有提案了，再行文一下，麻煩我們府會一起拜託高雄市不分黨派的立委，去把這個案子促成。這跟打球一樣，常打就會進步，案子常提就會通過了，這個案子就可以省 371 億。

第二個，罰款收入這次也是一個爭議，我不是支持收 15 億或 17 億，而是收的這個罰款用在哪裡。翠華橋 2 億 7,000 萬，還沒有完工，我記得 4 月才完工，3 月就叫秘書長趕快上報行政院頒獎給市政府，這時還沒有完工。凱旋橋也得獎，得獎是一回事，重要的是百姓有需要，對於我們整個高雄市綠色運輸整體形象的提升都有很大的幫忙。衛武營橋需要 2 億 1,000

萬，我建議的，市長也支持，可是最後還是沒有經費，已經設計了，但是沒有經費。彩虹橋是從彩虹社區到文化中心，橫跨五福路、中正路的地下道也不錯，結果工務單位跟我說要 1 億 8,000 萬，我問政府有沒有經費，他說沒有經費。我們民意代表每樣都想做，不然先做別的更急迫性的，縣市才剛合併，自行車橋雖然很重要，但是原來高雄縣如果更需要的，就去做那邊，我們也會尊重行政單位的整個需求。這樣好不好？好啊！但是錢要從哪裡來？如果大家有共識，議會或行政單位有一些很好的案子，財源從哪裡來，大家先做好相關的溝通，也許就不用每年在那裡刪，到底罰款要收多少，或是誰是提款機，就不用這個情緒來談這個事情。如果可以向市民報告我們的罰款收入有多少，要用在綠色運輸，用在補助大眾運輸，做個民調，問市民同不同意，問議員同不同意，形成共識我們就可以提這個案子，就不用每年在討論這個，坦白講我也很難過。

新北市每週提供一餐有機蔬菜，現在還要提供無毒的，食材從哪裡來？有很多是來高雄買的。我常跟農業局和教育局說，選舉造勢時，民意代表或市長會提出政見，如果當選，全高雄市學生的營養午餐都吃有機的。大家當然都說好，但是需花費多少錢？誰要支付？

經過這次預算的爭議，我更確定一件事，要不要做？要，錢從哪裡來？自己種。和市民一起學習，不能什麼都是免費的，如果你要營養午餐，你要蓋空中屋頂也好，學校有空地、附近有空地，或是有機蔬菜的用地，去跟台糖承租 1 公頃每年才 5 萬元，100 公頃不到 500 萬，100 公頃可以種很多了。種籽政府出，如果想要讓孩子吃免費的營養有機蔬菜，你們自己來種，家長、志工有空的來種，老師、學生週未來種。讓他直接去參與，而不是說市長、民意代表爭取吃免費的，來換取你的選票，沒有那麼多資源可以用。如果你願意，政府就提供免費的土地給你用，土地便宜政府出得起，但是你要出一點勞力。讓市民整個教育的過程，政府的預算是大家共有的，共同負擔、共同享受的。有些案子希望透過預算的爭議，你的學校如果不要就算了，你如果想要吃，政府給你地、種籽、有機肥料，但是你的人要自己來種，我們可以教怎麼種。我也覺得不一定要學台北市，主政者要選總統，出 1 億 2,000 萬，如果他出得起 2 億也好，他的名聲遠播，但是誰負擔？百姓負擔。這樣對我們的下一代，是不是只要求給，不願意付出，這也是我們要思考的。

接下來是英語教學，我們高雄的孩子都接受外語教學好不好？好啊，但是要花多少錢？我那天跟童議員去拜訪教育局在十全國小的一場研習，美國提供 11 名獎學金，我們還要負擔多少錢？800 萬 11 個，三所學校配一

名，還不能平均，因為 11 個除起來不能平均。如果全部 240 所小學，三所學校一個外師，要 8,000 萬；兩所學校配一個外師，要 1 億 2,000 萬；一所學校配一個外師更好，要 1 億 4,000 萬元。到了市長和議員要選舉的時候，我的政見開這樣，就會有選票，因為家長聽了開心，但是要多少經費？經費從哪裡來？如果同意這個方案，因為我們的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有超過同期的比較，所以對於這次預算的僵局有一個很大的貢獻。如果地價稅多課一點，但是土地增值稅、房屋稅，我不知道地方可以調控多少？如果附加在這裡，可能一戶多 100 元，那麼高雄市的孩子可能有外語學校。房屋稅多繳 100 元，大家願不願意？問百姓嘛！如果民調七、八十%，那麼大家在議員或市長選舉時，就敢提出這個議題，因為它是可實踐的。它的效果多少、好不好？等一下教育局長也可以答覆我。

我們在大眾運輸投資那麼多，但是機車還是那麼多輛，為什麼？因為密度還不夠。密度要夠，車輛一定要夠；車輛要夠，補貼一定要夠，一公里 30 元或 40 元。電動車，現在經濟部每一車輛補助 450 元或 500 元，中央補助就給一半了，我們自己要負擔電池大概 300 萬或 200 萬，可以用租賃，等於是不要出錢就可以有 500 輛了。但是它的營運、operation 還是租賃電池，它的支出會增加。搭公車用一卡通可以免費，這樣好嗎？很好。公共自行車要擴充到 300 站或 400 站，錢要從哪裡來。機車，你也問一下百姓，有二百多萬輛，如果一輛車的牌照稅多 100 元，百姓要不要？付 100 元是要給他什麼東西，是讓他搭 1,000 輛的公車都免費，並且 5 分鐘、10 分鐘就一班，你問一下百姓願不願意？汽車每年多 300 元或是要多 500 元，然後來供應這些，這樣你同意嗎？

第三、都發局跟議會提的企業捐款，有關回饋或其他，透過這樣產生很多捐贈的公共自行車，我上次向局長報告，捐最多的這些企業雖然他獲得的獎勵很多，但是他們捐那麼多的錢，我們應該公開表揚他們。有兩家，一家出 2,000 萬，如果你不對他們表揚，大家可能氣在心裡。市長，如果你替他們辦個表揚，讓大家知道他們捐了那麼多的腳踏車，那麼他們捐了 2,000 萬也會變得很高興。這些好的東西大家都希望要有，但是財源怎麼處理？有沒有更好的方法？

鳳山鐵路地下化，本來中央是八年後才要動工，今天會提早做，除了高雄市議會去爭取以外，其實最主要是透過增額容積，讓經建會接受，當然它的補助少了，但是至少它提早了八年，也是容積產生作用，是高雄市議會提出來的。所以捷運、輕軌也一樣，以前都發局、捷運局很認真的把增額容積的部分，不要說 800、200 或 400，可能第一排可以高一點，如果 400

公尺和 100 公尺都一樣，那怎麼對？第一排可以給它更高，第二排還是幾百公尺的，每 100 公尺下降它的容積增額，但是增加的都跟政府買。否則，政府蓋一蓋，錢是你們在賺，營運不好卻讓我們負擔。這些財政造成貧富不均、資源享受不均，不要說這次的學運，也是一般人和普遍老百姓不滿意的來源。我們投資這麼多錢，蓋這麼多東西，受益的卻是某些財團。怎麼樣把利益回饋給市民或支援我們的建設，我覺得這是為政者要去思考的。像台北市前兩個禮拜，看報紙，不要說學我們的，那個概念一模一樣，一個字都沒改。透過增額容積然後來算，我們可以 90 億還是 100 億。他們算台北市容積自然比較貴，他們每年可以多收 100 億。所以我向議長報告，第六集預算，要看以後我們怎麼來處理這些問題，是不是有比較建設性？請市長或哪位局長答覆，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吳議員是非常認真、優質的議員，願意提出很多進步性同時是未來大家可以一起努力的方向，我們非常感謝。高雄市有好幾座，幾乎是全台灣最好的自行車道，橫跨很重要同時是危險的一條道路。這個部分如果用交通罰鍰，譬如在衛武營的部分，如果是國際標，它的經費大概是兩億多。任何高雄市要做的，我都希望是做到最好的，因為所有的建設你都要想到五十年、一百年的情況，所以不可以隨便做一做，高雄市在整個公共建設、基本建設上，我們是非常的嚴謹。如果為了綠色交通，交通局能不能有這樣的看法？現在每年的交通罰鍰有 15 億，基於維護市民的權益議會對這筆錢有意見。但是如果我們提議以交通罰鍰的幾分之幾做為綠色交通使用，我個人是贊成。但是我不知道在法制面的部分是如何，交通局可以跟法制局討論，我非常同意這個方向，高雄市當然有很多要做的事情，但是我們也同意這麼做。對於預算，我們必須思考是否有這些錢，沒有錢要談理想，是越談越傷心，因為那是不可能。剛才吳議員有提到很多好意見，包括對於地價稅和土地增值稅的運用等等。大家慢慢的有「使用者付費」的概念，願意為高雄的進步做一些負擔，並且共同來推促這方面的理想，有很多進步的想法，我希望市政府團隊在所有對未來的思考上能夠突破現階段，現階段我們有很多的限制，但是如果有更進步的作為，我都會支持。

另外要提到公共自行車的部分，我看台北市或新北市的公共腳踏車基本上都沒有高雄市這麼完全。對於公共腳踏車，我們認為高雄市可以公開讓企業來捐贈，然後在腳踏車的相關部分能夠為這個企業做某種宣傳，這個

都是合理的，人家捐贈當然可以打上他們的牌；所以這部分，我也希望法制局在法制面幫忙他們。

總而言之，謝謝吳議員提出很多很好的意見，這段時間大家都很有鬱悶有一些對高雄未來發展比較進步的，同時是有前瞻的，我想至少能夠帶給大家對未來的高雄有新的願景，並且有一種期待的感覺，這種感覺是讓我們覺得非常的快樂，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休息 10 分鐘。

主席（林議員武忠）：

繼續開會，請李議員順進質詢。

李議員順進：

本席就市長的施政報告，來督促市政府團隊並替市民發聲主持公道，這幾十年來高雄市政府有這個榮幸讓陳菊市長領導，這一、二屆我們看到市長在各區打拚，市長在各區的建設成果被民衆嫌棄的比較少、稱讚的比較多，但是總是有不滿意的地方，需要地方民意代表或市政府團隊繼續來努力。這二年來本席爲了紅毛港遷村案不斷努力，一直在思考要如何突破這個問題？前年總質詢本席向市長報告並要求紅毛港遷村案的後續狀況，市長向本席及市民答應說，只要有經費、有管道，市長和市政府都會想盡辦法來替市民努力。

前年 5 月 30 日總質詢期間，交通部港務局受到市政府和中央官員的壓力，在交通部高雄港務局召開紅毛港遷村之後，居民陳情徵收、補償以及救濟金發放適法性陳情的相關會議，本席最近接到紅毛港自救會和紅毛港遷村促進會等等幹部的要求，很多鄉親告訴我說：「李議員，你太傻了，紅毛港已經遷村了，紅毛港遷到你的選區之外了，甚至寄戶籍的人也都搬走了，你還是要繼續紅毛港遷村案發聲。」本席以無黨籍的身分在這二、三屆受到市政府團隊幫忙，包括議員同事的指導和市民的支持，連任三屆議員，我秉持的是爲民喉舌，不管現在紅毛港遷村之後遷到哪裡，目前我完全沒有資料，只知道以一些大廟爲核心，當遷村之後，一些大廟落成剪綵的時候，除了這座大廟民意代表來太少，需要撐場面，本席會在前面出現，市政府官員、市長、副市長都會出席，本席會去參拜之外，平常我都不會進去，原因我不敢面對紅毛港人，雖然表面上看來紅毛港遷村了，市長和市政府團隊在這個紅毛港遷村案的努力，我認爲可以打 70 分、80 分。但是還是有一些不公平的、不完善的，所以本席不去計較紅毛港遷村案之後這些居民搬到哪裡去，是否會影響到我的選情我都不考慮，我考慮的是，

當市民有困難的時候，我受到市民支持，我要出來替市民講話、我要替市民反映，甚至一直向市政府報告，應該要為一些未盡事宜或特殊個案來進行補償，不要被法令綁住，市長也都很認同，所以後面有一些進度在推動。

另外紅毛港遷村案之後，本席覺得我愧對紅毛港人，民怨很深的情形之下，在我還有能力的時候要盡力、要積極來向市政府團隊、立法院、監察院和交通部陳情，替市民爭取福利，來補償他們的不足和冤枉，不要讓民衆陷於無助。在紅毛港遷村案結束之前，市政府很難得把紅毛港遷村案完成了，在陳情的時候有上繳將近 40 億的金額，同時留下 29 公頃的土地在遷村用地裡面，這個部分將來的開發利益非常驚人，在紅毛港遷村案還有不公平的時候，本席認為我要出來替紅毛港人繼續講話，我是無黨籍，不管會不會連任我都應該這樣做。

我利用今天的質詢向市長報告哪些人沒有說實話，他們讓市長和市政府團隊揹黑鍋，我很捨不得，所以我藉這個機會向市長報告，前年 5 月 30 日總質詢期間，他要召開會議，本席向他反映說，現在市政府團隊正在開會，局長不能去參加，市長和副市長都不能出席，你召開這個紅毛港遷村案有什麼代表性？港務局也接受了，它延後到 6 月 11 日總質詢結束才開會。但是在這段期間，當天本席不能到場，也因為民意代表太多，他沒有邀請我，有一些代表去那裡講不到 3 分鐘就被交通部港務局請出去了。市政府團隊一位吳參事帶隊出席，他可能比較清楚，經發局主秘、法制局、都發局和工務局等等都有去參加，但是講不到 3 分鐘，我們紅毛港遷村自救會、促進會等等的代表就被請出去了。紅毛港鄉親認為這到底是什麼情形？這也是黑箱作業呢！但是我剛才向市長報告，市長爲了紅毛港打拚，鄉親才會支持你，但是在後面揹黑鍋，市長和副市長都不知道，所以我藉這個機會播放影片給市長看。

（影片播放開始）

林立法委員國正：

董事長，遷 25 至 30 年，遷到現在很多爺爺奶奶都過世了，含怨、含恨而死，高港局當時一票人去辦理這個作業，還委託高雄市政府新工處一個紅毛港遷村辦公室，整個都發局都投入，30 年。董事長，從 78 年到現在，將近 25 年至 30 年的時間，這個案子什麼時候結案？

董事長（高港公司代表）：

100 年。

林立法委員國正：

100 年結案，是不是有剩餘 40 億？

董事長（高港公司代表）：

有。

林立法委員國正：

高雄市政府把剩餘的 40 億轉給你們，你們上繳中央對不對？

董事長（高港公司代表）：

對。

林立法委員國正：

當時爲什麼很多未盡解決的事情都還沒有處理，這筆錢就把它繳回去。現在告訴這些陳情戶說沒有錢了，沒有把專款留下來，現在說沒有錢了，去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的官員告訴他說，只要中央給錢我們就同意，我們願意用開放的態度來協助他們，結果說不行的都是我們中央政府。董事長，高雄市政府抱持的態度到底可不可以？能不能請你在這裡告訴我，在多次的開會過程中，他們的主張是不是站在人民的那一邊告訴你們請你們幫助他？

董事長（高港公司代表）：

他們很明確的表達案子已經結束了，而且不可以。

林立法委員國正：

結束了，而且不可以。誰跟你說的？你有聽過嗎？還是他行文告訴你的，還是市政府出席的官員告訴你的？

董事長（高港公司代表）：

開會的時候。

林立法委員國正：

他有這樣講嗎？

董事長（高港公司代表）：

有。

林立法委員國正：

什麼時候講的？

董事長（高港公司代表）：

在委員質詢以後，去年 6 月 11 日我邀請內政部、交通部、高雄市政府、航港局以及法律顧問，...

林立法委員國正：

所以他們來，當天我和部長...，開始回憶他們是怎麼樣來緬懷過去。5 月的時候我質詢部長，董事長也說土地補償爭議和漁具行的財產損失，我們願意提供，將相關單位就適法性的法、理、情你們做通盤檢討。6 月開

了會議，部長，我跟你說當天的會議是怎麼開的，因為當天我在立法院召開院會，雙方所有官員出席了，陳情人也去了，官員不讓陳情人發言，說什麼今天是官方會議，你們不能出席，我辦公室的主任央求再三，讓他們講五分鐘的話，講完話以後，官員就把他們請出門了，他說這是內部閉門會議，叫他們不要參與。隔了將近一個月以後，部長，我收到一張公文，所有的陳情案沒有寫討論的過程、官方的主張，哪一個單位說什麼，全部都寫 NO，不可以。沒開會還沒事，一召開下去人家認為你們是在黑箱作業。部長，這個會議一開下去，所有哪一個單位講什麼都沒有在會議紀錄出現，我去質疑高港公司，官員告訴我，有些單位出席的官方代表說有些話只能在這裡說，文字內容不能顯現在會議資料裡面，那這樣不是陷中央於不義嗎？部長，你聽完這個過程你有什麼感覺？請你回答。

經濟部長：

大家有時候受之於民粹的壓力，所以不敢講真話，一定要應付，我覺得這也是不好的。基本上，誠如港務公司所講的，高雄市政府在那裡已經表達不可能，卻又在外面說是中央不給錢，我覺得這也不太厚道。

林立法委員國正：

但是所有的官方文件、資料裡面，高雄市政府沒有講 NO。

經濟部長：

請高港公司答覆。

官員（高港代表）：

報告委員，我想委員的建議都非常正確。

林立法委員國正：

部長，因為我的時間已經到了，我要求重新召開，請部裡面的高層和董事長親自…，讓在場所有的陳情者可以和官員做對話。

經濟部長：

好，我們會請蕭董事長親自主持這樣的會議。

林立法委員國正：

把所有專業的單位都找過來，可以幫忙人家，可以陳情救濟的務必盡全力來協助幫忙。

經濟部長：

是。我們會加強。

林立法委員國正：

局長，遷 25 年至 30 年，遷到現在很多爺爺、奶奶都已經往生過世了，含怨含恨而死，高港局當時是一票人去辦理這個作業，還委託高雄市政府

裡面的新工處…。(影片播放結束)

李議員順進：

市長，我向你報告，這可能是一場誤會，還是交通部港務局要陷我們於不義，市長都跟我們說可以，今天中午有數百名鄉親買便當到紅毛港的廟在看，本席跟他們說，我早上就會向市長提出質詢，市長這麼疼愛我們，他一定會替我們發聲，我不相信市長會叫他的部屬到交通部港務局的會議中表達不可行，這問題是不是出在帶隊人員的問題，還是港務局故意要陷高雄市政府於不義，還是中間溝通的問題。

市民朋友，尤其是紅毛港的鄉親，雖然他們現在四處遷置在林園、大寮、鳳山，但是他們也都是市長忠實的支持者，下一次的會議本席在這裡…，因為蕭董事長馬上又要召開會議，我們是不是派層級高一點的人員去參加，將會議紀錄都帶回來，將會議中所討論的每一件事情都帶回來，查明責任歸屬，讓我們對市民朋友有一個交代。我知道市長也不差紅毛港人的選票，但是你要給紅毛港人一個清楚的交代，市政府的態度到底是如何？如果市政府像市長一樣力挺我們，我們沒有話說，如果是法令的問題我們當然無話可說，但是我們的官員去到議場，不可以在會議中表達不可行，所以本席在這裡要拜託市長…。

主席（林議員武忠）：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我對紅毛港的關心從過去到現在都一樣，紅毛港遷村拖延四十幾年，一直到謝長廷擔任院長的時候，撥二百十幾億解決紅毛港遷村的問題。現在有關紅毛港遷村以後他們陳情、徵收，還有救濟金適法性的問題，這個問題李議員也問過很多次，我很感謝立法院林國正立委，他也很關心；但是一開始的補償案有一項爭議，這個補償不屬於紅毛港遷村公告的那個法定補償，所以我們依照 88 年內政部函釋，需地機關交通部港務局要自己去斟酌財力辦理救濟，所以市政府爲了協助市民的立場，我們每一次都發函給高雄港務公司，依照內政部的函釋要他們發放補償，港務公司在去年 6 月 11 日召開會議，交通部港務局很清楚的表示他們沒有預算經費，所以沒辦法辦理救濟。

現在經過立法院林國正委員，包括李議員等等一再替紅毛港的鄉親發聲，高雄市政府對紅毛港市民第一個虧欠就是，紅毛港遷村對他們來說已經非常不公平；第二、如果有任何的補償，這是中央要出錢，市政府很開心，市政府願意承擔這個部分事務性的工作。我們請吳義隆參事，他

是當時擔任都市發展局的局長，紅毛港遷村的案子自始自終都是由他在主導，所以他對這個問題很了解，參事是十二職等，他在市政府裡面是屬於高階的官員，這個部分由他來參與。

剛才我看到投影片所播放出來的影帶，他們的官員講得含糊不清，如果他們願意出錢，市政府是扮演著照顧市民做行政庶務，市政府怎麼會反對呢？他們這麼說沒有道理，我的看法是，他們現在在林委員的要求之下，最近又要再召開會議，我會要求市政府看看由哪一個副市長和吳參事一起參與，大家將話講清楚，我覺得如果有辦法做，法律可以做，他就應該要承擔，他們將責任都推給高雄市政府，我覺得不厚道，不厚道的人是他們，不是高雄市政府。紅毛港遷村是中央的政策，從頭到尾將近 40 年，你沒有感謝高雄市政府，在我們手中才將紅毛港遷村案完成，中央不但沒感謝我們，還陷害我們，這種行為不好，我們珍惜紅毛港，我們對紅毛港遷村在感情上覺得這對紅毛港人而言是不公平，但是為了國家經濟的發展，我們同意協助，我希望這件事情如果需地機關交通部港務局承諾，所有的行政作為高雄市政府願意承擔，謝謝。

主席（林議員武忠）：

徐議員榮延，請發言。

徐議員榮延：

首先請教消保官，有沒有來？秘書處消保官有沒有在場？消保官如果沒有來，本席還是把一些情況讓市長知道，市長如果有辦法處理就來處理。第一件，因為這一張是影印出來的，比較模糊，教育局對於電腦課程的補習班，監督的權限到什麼權限？等一下請鄭局長回答一下，我現在手邊有兩個個案，當然我這邊有個案以外，其他的議員可能也被陳述到，這是一件補習班的案件，這個補習班是學承電腦補習班，因為這家電腦補習班在高雄市是分校，他同一個集團是威爾斯美語補習班，根據今年 1 月 29 日在新竹市有發生報名課程和事後連結的一些消費糾紛，在新竹市發生這類案件就有 90 件，這個補習班消費糾紛有 90 件，其中學承電腦補習班就佔了 60 件，這 60 件當中學承電腦補習班有 28 件，威爾斯美語 32 件，總共 60 件。

我本來要請問消保官，這個學承電腦補習班在高雄分校到底消費糾紛有幾件？處理得怎麼樣？這邊有幾件是這樣，學生到補習班聽課，因為補習班在公共場合或在其他方面做宣傳，他們去宣傳說：「你到我們的補習班旁聽不要錢。」學生因為大學畢業後沒有工作，要找職業沒有專長，所以希望學一個專長可以就業，所以就去旁聽，結果一旁聽，不得了，他就要學

生寫切結，這個切結是這樣，他是有分階段，第一個階段就是你如果來旁聽，就有一個保證，保證當中，這個學費有分第一次契約，分期付款是 36 期，一期一個月 3,000 元，總共是 10 萬 8,000 元，這是第一期契約；第二期契約，它是分 36 期，一期 1,000 總共是 3 萬 6,000 元；第三次契約，分 2,000 元，也是 36 期，總共 7 萬 2,000 元，加起來總共 21 萬 6,000 元。還沒有賺到錢，只是去旁聽，結果補習班跟學生講，如果你聽完之後不能接受，你們可以不要來上課，學生聽了認為這樣很好，結果去旁聽一次，最多兩次，他認為不合理，對他來講不適合，他就沒去了。結果沒有去不到幾天，他就接到委託書刑事訴訟，他委託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貸款的分期付款通知單，請學生去繳錢，如果不繳錢就要提告，學生嚇到了，因為他第一次踏入社會，結果還沒有賺到錢，希望學一個專長，往後可以就業，就還沒有賺到錢，就接到法院的刑事詐欺告訴通知單，業者是委任討債公司要債，就要學生繳 10 萬 8,000 元，因為他算第一期第一次，所以第二次、第三次還沒有到，所以這些費用不向他收，只有收第一次，你上一節課我就要你 10 萬 8,000 元，上兩節課，我也收你 10 萬 8,000 元，結果學生說：「你本來請我們到你們的補習班是旁聽，雖然有跟你們寫切結書，切結說如果聽了願意，就是聽了可以接受，我就繼續上。」這裡面其中也有要件，這個要件是退費手續，這是補習班自己定的第 10 條，退費手續說，開課日 30 日以前退出者，可以全額退費。這是補習班自己定的，30 天以前你如果上了之後不能接受，可以全額退費；第 2 條說開課日 16 日到 29 日前，也可以退，但是要扣除 10%，最高不得超過 3,000 元。這是補習班自己定的，結果到最後沒有照他們的規定，最後家長緊張，學生也緊張，跑來找民意代表，我們要怎麼辦？只有請消保官出面來協調，我也和消保官探討，補習班告學生詐欺，學生可不可以反告補習班詐欺？

因為當初所講的跟他上課不一樣，所以不能接受，很清楚明文規定能退費，他跟貸款公司都是一條龍，所以消保官說沒有辦法，因為他有簽契約。我們可以體諒學生剛大學畢業，急著要找工作沒辦法上課，所以一進去第一次就簽下契約，跟買房子一樣，規定是由建商訂定，我們消費者沒有注意那麼多，譬如要跟建商買房子，訂定一百多條密密麻麻的條件，幾乎消費者不會很注意看內容，心裡想買一間好的房子，一去契約就簽下了，其實合約內容都有漏洞，我們又不是專業，他們是專業欺負不懂的。學生也是一樣，因為他就不懂，契約要簽他就簽，結果簽下去才知道事情大條了，要哭沒眼淚，家長也緊張，一下子要去哪裡拿 10 萬 8,000 元來付補習班的費用，何況又沒有上到課，只是旁聽就要付 10 萬 8,000 元。

這種情形教育局有沒有辦法來監督高雄市一些沒有正當性的補習班，不能有監督的權力來嚇阻？未來學生剛踏入社會第一招就被吃定的問題，還沒有踏入社會的年輕人就嚇壞了，包括家長也是一樣，自己的小孩要去工作學一個專業就摔一跤。像這樣的問題，教育局有沒有監督的權力來嚇阻、糾正沒有正軌的補習班，局長要回答還是市長要回答都可以。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這樣的一個糾紛的確是時有所聞，我們掌握高雄市有兩個補習班是糾紛比較多的，其中如徐議員提到的情況，我們了解這個個案之後，有跟消保官做一些聯繫，我們積極的跟補習業者說不應該用這樣的扣款額度，來對待踏出社會不久的學生，這個部分他們說很期待用其他的課程方式繼續上，但這個孩子基本上不想上。在法規上的確還有一些地方也許不足，這個部分再看如何修正，我們基本上是站在消費者立場，應該幫他做權益上的保障。

剛剛徐議員提到這樣的情況，法規有說明如果上課三天到三分之一，得扣款到 50%，但是上課三天就直接扣款 50%，依比例原則來講是不符的，所以我們也積極跟他提，因為他們契約的簽定及消保官有他們的見解，基本上我們是希望持續來溝通協調這案子，我覺得不應該是這樣，如果真的這樣，我們一定會把這樣的補習班用比較嚴謹的方式來要求，甚至消費者的部分，我們會持續來提醒，其實我們在一些公告資訊上都有提醒消費者，簽定契約一定要特別留意，也利用這個徐議員質詢的機會，一定要再呼籲消費者包括學生，在簽定契約時一定要看清楚、問清楚再做決定；至於法規還有不周延的地方，我們會再做檢討，這個個案我們持續跟消保官來為學生爭取應該有的權益。

徐議員榮延：

局長，這個不是個案，像這種類似的問題，在高雄市…。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我剛聽到這個問題，剛踏入社會很粗淺的年輕學生受到這樣的欺騙，我覺得很可惜，市政府有一個高雄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自治條例，市政府有這樣的管理條例，我覺得這個條例應該重新檢討，對這種不肖的補習班有無辦法解決。剛剛徐議員提到的個案，我希望 1999 也有律師服務，我也希望法制局在這個部分是否能夠來協助受害的家屬、受害的年輕人，因為這樣對他是不公平。我請法制局跟徐議員聯絡，請我們的律師來幫忙他。另外

一方面市政府檢討管理自治條例，應該再修改，對於不肖的補習班應該有嚴格的管理。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黃議員柏霖質詢。

黃議員柏霖：

陳市長，昨天本席在質詢的時候也跟你探討過整個高雄的財政，事實上這兩、三年來本席對於整個高雄的財政，也很用心在學習也好、監督也好，總是說收支平衡、我們如何量入為出、如何覈實編列，讓高雄的財政能夠永續，我想這才是我們共同要去努力的。跟市長報告，我們真的都不希望看到未來高雄市成為第二個底特律，如果有人講哪有可能成為底特律，問題是我們看到的是總量債務越來越多，根據財政部公債數據到 103 年的 1 月，目前是一年期以上加一年期以下總共是 2,469 億，平均每一個高雄市民是 8 萬 8,800 元的債務，當然市長也可以說中央也負債很多，但是我要跟市長報告我是高雄市議員，我就是認真將高雄該做的做好，我不是立法委員，我沒有辦法管那麼多，所以各盡本分。

市長昨天也提到了收支平衡，可是我們看不到目前高雄市政府的財政是可以收支平衡的，以 103 年來講，左手借了 120 億的公債，右手也是賣了很多的資產，我也不斷的在各種場合講，資產的活化本席是支持的，我從來不會覺得資產活化是不對，資產活化是適度而且有必要，所以城市才會運作。在幾個財政觀念上，我希望市政府各局處應該也要了解。今天刪了 57 億，你就覺得市政不能運作，我提到你們的執行率從來也沒有百分之一百，所以只是在調配的問題，我們怎麼去面對，如果你說不能做，四年後公債已經達到上限，到四年後、五年後的那一年馬上減少 100 億，你要如何運作？到時候你就不能借，每年的那一年歲入馬上就少了 100 億。萬一利息飆高，市長，我一直覺得我們要有一個城市風險管理的概念，過去我們都認為政府不會倒，拚命的借沒有關係，昨天因為是國民黨聯合質詢，我不方便講很多，因為大家都有質詢的時間。我研究所的老師罵我說高雄市的債務那麼嚴重，你為什麼不早點說，我說因為在合併前，一年大概 80 億到 100 億，沒有什麼感覺；合併後，一年都一百多億，但是累積 8 年就是很可觀的數字。昨天民進黨團也講了，他們說佔了 32%，32 乘以 2,469 就是七百多億，你每年的歲入歲出差短加起來，也差不多 800 億，就是前七年，除起來一年就是 1,100 多億。所以我們與其在這裡談這個問題，未來怎麼往前走，讓下世代的子孫不會覺得在我們這個世代，累積這麼多債務都不能解決，我們下世代怎麼辦？市長，你昨天說非必要支出，你說高

雄市的法定支出多少？可不可以你麻煩再講一次。你說高雄市的法定支出有多少？

陳市長菊：

法定及必要支出 1,122 億。

黃議員柏霖：

好，請坐。你昨天是說法定支出。因為我有去要資料，你們的幕僚作業不錯，知道我要問這個，所以我跟主席報告，高雄市的法定及必要支出是 1,021 億是經常門，真正的法定支出沒有那麼多。昨天你回答第一輪質詢的時候，你說法定支出有一千多億，沒有那麼多，那是法定及必要支出。必要支出包括債務付息編列了 22 億，向主席報告，我最擔心的是未來利率飆高，這個 22 億就不是 22 億了，每加 1%，我們就要增加二十多億的支出，有一天利率如果升到 4%，這筆支出就變成 100 億了。我向大家報告，這 100 億未來就是前面的錢先支出去，後面的資本投資就相對萎縮，我們現在的資本投資已經只剩 17% 了，未來如果利率飆高，資本支出可能就剩 15%、13%，甚至降到 10%，這是我們不願意面對的。這是第一點，利息的可怕。我向各位局處長報告，有一天大家都會離開這裡，你們局長也不會永遠坐在這裡，我們議員也不會永遠坐在這裡，但是債務永遠都留在這裡；除非你要嚴格面對這個債務問題。

再來，很多機關的基本維持費也編了 80 億，當然知道很多單位，像我們去很多學校拜訪，校長也不敢開冷氣，很多電都不敢開，電腦也不敢開。當然我不是鼓勵校長、老師一定要開冷氣，而是有時候矯枉過正未必好，有一些基本該用的還是要用，這樣才能達到永續。所以我要告訴市長，你覺得必要及法定支出裡面，我們怎麼再去縮減。改革一定會痛苦，沒有一個改革是百利而無一害，都沒有困擾就完全成功，這樣不用等到我們，別人早就做好了。有時候我們要勇敢去面對，你的經常門這麼高，佔了 83%，你怎麼去面對。

所以我在這裡也透過這個機會，向很多關心高雄市政的市民談到，我最擔心的是第一、未來公債能借的越來越少，因為本席在議會裡面也要求大會，也要求府會雙方做一個減赤計畫，就是在去年以前，去年編借淨 150 億，今年編 120 億，後年開始每年逐漸少 10 億，這叫「減赤計畫」。這是本席在大會裡提出來，大會協調各政黨大家同意的；但是這不能解決問題，這只是把公債破表往後延而已。主席，這還不能解決問題，只是減少而已，還是不能解決問題，但是怎麼樣可以舒緩。所以我今天在這裡要跟市長報告，市政府怎麼去面對這個減債，我們今天要談兩個問題，第一是年度的

收支我們怎麼盡量平衡。事實上你說有沒有進步，我也肯定你們，你們有進步，至少 100 年是負 138 億；101 年是負 210 億，但是 102 年只有負 100 億而已。所以如果站在比較樂觀的角度就會覺得有進步了，因為本來前一年負 210 億，現在只負 100 億，但是換個角度，你還是負 100 億。我們怎麼讓 103 年不要負 100 億，看能不能負 70 億就好，這是我們要共同要去努力的，這樣城市才能永續。所以面對減債，一方面我們希望市政府針對所有經常門的開銷，怎麼去把它降低。

我們怎麼開源，本席一向支持資產活化，我也贊成任何有助於市庫收入，合法的我都贊成。所以財政局提債務管理基金法制條例到議會，我也馬上贊成，很快就通過了，這是鼓勵這個城市往前走，我覺得這都是對的；我們所有的經濟發展，我們覺得這個都是對的。所以在此我希望市政府面對這個龐大的債務問題，一個是該年度的收支盡量平衡，把我們的收支差短能夠縮小更多，越多越好，我會鼓勵你們，因為你們有進步。

第二、我們要長遠來看債務的總量，有一天我希望看到從高點開始往下降，哪怕 1 億或是 5 億也好。有人認為不可能做得到，市長，我向你報告，桃園縣 102 年是剩 40 億，等於他的負債還了 40 億，那一年他的歲入歲出差短正 40 億，所以那一年他的累積負債減少 40 億；我們是負 100 億，這樣來回就差了一百多億。當然你會說桃園有航空城的利多，所以各種稅金都增加，但是那是結果，那就是一個城市經營，我們怎麼去面對。所以我在此也鼓勵相關部門，只要能創造高雄市任何收入的，我覺得大家都要放手去做，我也知道李副市長很認真招商。那天有一個大陸在深圳有工廠的商人打給我，說他們想要來高雄，我就馬上找經發局副局長，他很快，禮拜五聯絡，禮拜六當事人來到高雄就傳簡訊給我，說招商處的處長馬上有去跟他做簡報。我覺得這樣就很讚，因為積極的態度會讓廠商覺得高雄市政府對我是友善的，我覺得這是對的事，對的我就敢講，我覺得這是正增強，需要被鼓勵。

所以市長，我在這裡跟你談兩件事，第一、我希望也盼望，希望在最短的時間內看到我們的收支差短越來越少，最好能看到有一天是正的，這樣我們就不用擔心債務一直累加上去。第二、針對這二千多億，市政府應該要有更積極的做法。我每次遇到地政局長，我都很關心他的平均地權基金裡面的土地還有多少。他說賣掉還有五、六百億，讓你一年 50 億回歸市庫，十年後，當然你一直會有市地重劃在賺錢，但是你每年慢慢回來的都花掉，可是債務沒有減，所以你要提出更具體的減債計畫。我也希望若干年後，就像我們昨天在討論高雄市歷任市長的借款，吳敦義市長幾年到幾年借了

多少錢，那都有數字的；謝長廷市長和葉菊蘭市長這八年又借了多少錢，平均多少；陳菊市長這八年，如果有機會做十二年，又借了多少，都會有數字。我也希望在這個數字上我們能真正去面對它，而不是因為有人刪預算，你就覺得很受到打壓。我向市長報告，我覺得刪那四筆是天經地義。你的遊艇專區去年都沒進來了，去年 5 億多，今年 7 億多怎麼會進來：你做資本收回，錢繳庫了，繳庫之後還要去銀行借 30 億，我覺得我也不能接受；你的交通罰款編了 10 億多，收了 16 億，你現在編 15.8 億，不就是把市民當提款機，準備要收到 20 億嗎？再來處分資產，101 年不過賣了十幾億，102 年才賣到 39 億，我也同意你們賣到 39 億。所以我覺得在這個部分上各有想法，我覺得資產的處分不一定要在那幾年處理完畢，應該要有比較永續觀念。所以本席在這裡針對高雄的減債，不知道市長有沒有想法。請答覆。

陳市長菊：

黃議員一直關心高雄債務的問題，我很感謝。不過高雄債務的問題，高雄每年繳給中央的國稅大概 1,153 億，曾經也繳過一千一百二十幾億，中央每年補助高雄大概是五百二十幾億，這個數據都是透明公開，黃議員一直提到高雄的這部分，我覺得市政府團隊面對這些整個債務的壓力，我們當然引以為戒，同時戰戰兢兢，持家當然要有這個能力去處理，但黃議員一直沒提到高雄的資產。

黃議員柏霖：

市長你不要再談資產，你那些都是公用資產，公用資產就是不能賣，你難道要把市政府拿去賣嗎？你難道要把某某公園拿去賣嗎？不可能的事情嘛！你們能轉成賣在市場能流通的土地有多少？你自己很清楚。

陳市長菊：

我很清楚

黃議員柏霖：

你很清楚，我也很清楚，你那些都是公用資產。

陳市長菊：

沒有。有些公用資產…。

黃議員柏霖：

你們要清查出來啊！我問財政局說你們現在手上能賣的有多少？我向你報告，他給我的資料只能賣八十幾億，這是目前清理出來的。

陳市長菊：

沒有。那是地政局，高雄地政局用公辦重劃。

黃議員柏霖：

有。我剛有說，那是五百多億啊！可是我們債務有二千多億呢！所以要減債計畫嘛！我說話很持平，我剛剛有說他們那裡有五、六百億，我並沒說沒有，主席對嘛！我剛剛是不是這麼說的？

陳市長菊：

黃議員請你讓我說一下，我的意思是，對，你是有說到這個，但我感覺高雄市地政局常常被你說我們是賣祖產的。

黃議員柏霖：

市長，我沒說過這種話。

陳市長菊：

但我要告訴黃議員，今天高雄市政府是用公辦土地重劃創造土地的價值，公辦漲價歸公，高雄市地政局把高雄市土地重劃。

黃議員柏霖：

我知道那就是五百多億的部分嘛！對啊！

陳市長菊：

我們重劃的部分一直在進行，當然黃議員這些意見我認為很重要，我也認為高雄市我們對於整個減債，雖然這些債務不是從我開始，但我當市長我就應該承擔，我也希望黃議員…，縣市合併以後中央少給我們四百九十幾億，我也希望黃議員對國民黨的影響，在這部分也能對高雄公平，也就是說要替高雄說幾句話，不然縣市合併就在懲罰高雄。

黃議員有很多對高雄整個所有債務的關心，高雄市政府所有團隊一定要很重視，也希望我們內部對減赤計畫，我們來努力，謝謝。

主席（林議員武忠）：

延長 2 分鐘。

黃議員柏霖：

市長你剛剛說中央少給你多少錢，我告訴你，我手上這份是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高雄市都說你們少給他一百多億，他們在當時就提出的新聞稿，因為你們給的時間是民國 100 年，主計總處的時間點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合併的時間點，因為時間點不一樣，你看的數字當然不一樣，這是我跟你提的，不一定是你說的這樣。

第二、你剛剛說回歸中央稅一千多億，我告訴你誰來當市長都一樣，陳水扁當市長時高雄市能不往上繳嗎？還是一樣嘛！所以這是公平的。第三、我要說歲出規模的事，台南市賴清德他從 972 億，到 969 億，到 904 億，他都有辦法把歲出規模減少，為什麼高雄市做不到？當然你可以說我

們是直轄市，我們的人用很多，我告訴你很多東西就是要去面對，你今天不面對，我今天當一個高雄市議員，我對我的職權負責任，我希望我所有的建議，我所講的都在這裡面有紀錄，有一天高雄市債務若破表，當初我在議會就有提，我提出了減赤計畫，我也希望市長能有減債計畫，你剛剛說的土地重劃我也支持啊！所以我剛也告訴你，你那裡存量大概有這麼多，但是你一年 50 億、50 億，十年花完，當然你還有新的土地重劃，但債務還是要去面對，你不是每年的流量處理掉而已，你的總債務存量還是要去面對，所以我在此也希望市長針對減債要提出一個計畫，我想這才是健康的，我是努力往這方面來建議，我也希望高雄市有一天不要變成底特律，因為我的身家性命都在這裡，我所有的親戚也都在高雄市，我當然希望高雄市會更好，只是我認為我看到一個危機、警訊就是利息，利率一定會往上飆。

主席（林議員武忠）：

謝謝黃議員柏霖，請陳議員玫娟質詢。

陳議員玫娟：

大家午安，我想已經 5 點，兩天的議程大家很辛苦，無非都是在關心高雄市政、希望高雄能更好，這兩天討論最多的就是總預算的問題，這個重點在哪裡呢？市政府的立場一直是希望如何能舉債做建設，站在議會的立場，我們的想法是量力而為，而不要債留子孫，這是各自立場表述，不能說誰是對或錯，但我們的立場都希望高雄更好。

市長我想請教，這是上次我們刪了 57 億後，希望市政府能自行調整歲出刪除的項目，你們後來有列了一些項目給我，就是我現在統計出來表列的部分，我請教市長，這裡面的細項是誰來決定要刪這些東西的，可以回答是誰來決定？

陳市長菊：

這是我們秘書長和主計單位，認為有些部分，因為要刪的部分有些法定必要的支出不能刪，它其中已經 1,326 億…。

陳議員玫娟：

沒關係，市長你只要告訴我這是秘書長嘛！請秘書長告訴我，當時你為何要考量刪除這些東西？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秘書長答覆。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這是我們各局、處，因為面對被刪除預算的量相當大。

陳議員玫娟：

各局、處提出來的，好，請坐。我來問各局、處，請問消防局。

消防局長我請教你，義消鳳凰志工民間的救難團體，你們一共提出要刪除 938 萬 9,000 元，局長，你可以告訴我為什麼你要列這個項目？你們所有的預算那麼多，為什麼你要舉這個項目出來刪？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向議員報告，市政府整個預算被刪了 57 億，當然會壓迫到各局、處。

陳議員玫娟：

我知道你不要說這個，你說你自己就好，你為什麼要刪這項，理由是什麼？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因為這是福利措施。

陳議員玫娟：

福利措施。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福利措施是可以給、可以不給。

陳議員玫娟：

可以給，可以不給，不是非給不可，所以你認為這不是很重要。好，你請坐，謝謝。

我再請教區公所，請教民政局長，你們後來有提出一個里幹事的駐里事務費和鄰長的交通補助費，這部分你們提出來要刪，包括我們里長建議款 20 萬，你可以告訴我為什麼提出刪這部分？

主席（林議員武忠）：

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在送預算進來議會時，我們每一個局、處的業務費在內部都已經刪到見骨了，所以我們要提出因應這 57 億，其實都很困難，包括我在內。我們里幹事的駐里服務費和鄰長的交通費在縣市合併以前是沒有的，就是縣的時代是沒有的，市是有的，當然整個就擴大了，它也是非法定的…。

陳議員玫娟：

也是可有可無的東西嘛！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也不是叫做可有可無，就是我們在所有的預算裡，我們非得要怎麼處理才可以，這是不得已，所以我們也針對這部分，不是法定的預算，它不是

法定的指定預算…。

陳議員玫娟：

好，謝謝請坐。我再問一下社會局。局長，關於重陽敬老金的問題。

主席（林議員武忠）：

局長，請答覆。

陳議員玫娟：

你為什麼要提出這一項？

社會局張局長乃干：

向議員報告，因為我們要擰節支出，所以我們要處理非法定的預算。那些非法定的預算，其實它的預算都是非常重要的，其實我們不可能去刪老人的健保費，我們不可能去刪身心障礙者的健保補助，因為這些都是救命的錢，所以我們必須在每個選項裡面去選擇最適當的。

陳議員玫娟：

所以敬老年金也不是非要不可嘛！

社會局張局長乃干：

我們不是刪敬老年金，我們是刪重陽節的敬老金。

陳議員玫娟：

重陽節的敬老金啦！

社會局張局長乃干：

而且我們在整個刪除的過程當中，我們有把弱勢跟人瑞的部分全部保留。

陳議員玫娟：

謝謝局長。我再問一下警察局，局長你們刪除的是義警、民防和巡守隊的，局長你答覆一下，你為什麼要挑這一項？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這個也是沒辦法的事，沒得選擇之下的一個選擇。

陳議員玫娟：

也都是沒辦法的嘛！好，謝謝！

我想我問了幾個局長，我不要再問了。你們的結論就是告訴我，這是非法定的預算，是可給、也可以不給的嘛！這是你們的選擇不是我們議會的意思。這個我要在這邊重申，還包括衛生局的假牙問題，這個也是你們一直拿出來跟我們談的。這個部分我要再次的重申，面對高雄市民，我要說明的很清楚。這個預算是你們自行調整、自己做的選擇，不是高雄市議會指定要刪這些東西，請你們要講清楚。所以我希望你們不要放縱各局處首長，到外面去時都說是我們議會刪了你們的預算。這是你們做的選擇你們

有其他東西可以做啊！不一定要選這一項啊！

你們告訴我說這不是法定的預算，所以你們可以考慮的就是這個而已，因為你們可以給可以不給嘛！但是我要請教一下，去年這些東西你們都給了沒有？你們都給了啊！你說去年我們只刪了 28 億，今年刪了 57 億所以今年比較多，沒辦法所以只好刪。這是你們的理由，那我再告訴各位，去年砍掉 28 億、今年我們砍 56 億將近 57 億，為什麼 57 億比去年多一倍，你們會覺得好像很多？但是剛剛黃議員柏霖講的很清楚，我們砍的都是浮編的預算，都是不應該編進來的預算。事實上去年到今年總預算多 6 億，市長有解釋過這 6 億有什麼作用。你說因為要選舉可能要 3 億，因為福利金的問題等等。好，沒關係！先不說這個 6 億，我們刪掉的不動產的售價，在 102 年你們賣了 39 億的不動產，是市政府的土地，今年你們編了 55 億我們也是刪了 16.5 億，維持和去年一樣的預算。第二個平均地權基金，在去年你們編了 37 億 5,000 萬那是你們賺的嘛！37 億入庫我們同意；今年你們賺了 44 億，我們也同意你們入庫啊！可是你們又編了一個 28 億進來，我們認為這資本金不能再進來，所以我們同意你們賺的，去年賺 37 億 5,000 萬、今年賺了 44 億，我們都同意給了；但是 28 億是本金我們覺得不應該進來，所以我們刪掉 28 億。交通罰款去年編了 10 億、今年編 15 億 5,000 萬，我們刪掉 5 億也是維持去年的水準啊！再過來你說遊艇碼頭，遊艇碼頭其實就是浮編的嘛！去年編了 5 億，因為還沒有決算，我們並不知道這筆錢到後來有沒有兌現，所以我們讓 5 億過了。但是今年我們為什麼不願意讓你過？因為到去年的 12 月 31 日那 5 億確實沒有進來嘛！所以證明這 7 億根本不可能再進來，所以也刪掉了。因此我們刪掉這些東西以後，其實總預算跟去年沒有相差多少啊！我們只是把多出來的刪掉而已啊！這樣子有什麼差別？為什麼去年做得到的東西今年都沒辦法做了？而且為什麼今年你們都選擇這些東西來砍？都是對民衆最切身、最有感覺的東西來砍。接著在社區到處去講，是因為我們國民黨砍的預算，我覺得這對我們一點都不公平。我說過，我們希望量力而為，我們希望不要債留子孫，你們要舉債建設我們不是說不可以，我們該給你們的也都給了啊！

再請教一下市長，這段時間你所謂的子弟兵每個人都掛著你的招牌，都有說感謝市長十年栽培，然後都拿著你的大旗在社區裡面活動。他要活動這個我們不管，我們來看一下這投影片，這是我們選區的文宣，我不談別的區。你看從 57 億砍掉之後，他出了一篇大文宣說「陪葬了高雄市民的幸福」，用了一個非常讓人家覺得驚悚的句子，我覺得講這種話…。我們看這內容，他把我們刪除了 57 億的人，特別還標示我們的名字出來，做這樣

的人身攻擊而且還指名道姓的，他說我們霸凌啦！他有說到我們霸凌，市長你看不清楚吧！這是你的子弟兵出的第一波文宣。

另外這個是鼓山區的，他也指名道姓特別指到陳美雅，從頭到尾都在罵陳美雅，然後說，我們再怎麼野蠻也不能犧牲高雄市民。我們是犧牲高雄市民了嗎？我們也在替高雄市民把關啊！我們的職責就是把關、就是監督對不對？你們說再怎麼粗暴也不能阻止高雄的成長，這是事實嗎？你的子弟兵是這樣的嗎？再過來他又開始了，也是指名道姓陳美雅、蔡金晏。好，我再講這個第二波文宣。你們送預算進來，第二波自行調整之後希望我們能追加預算，你們送進來的預算，結果那些預算竟然砍了我剛剛問那幾位的問題，你們爲什麼要去砍這些東西？當然站在議會的立場，你有很多地方可以去處理，爲什麼一定要去砍這些對人民最切身而且最有感覺的東西？我們拒絕幫你們背書所以我們退回。你們要送進來 39 億的預算，事實上你們財政局自己告訴我們，你們的財源只有 12 億而已啊！那你們爲什麼要我們追加 39 億？我們當然不答應啊！我們要看緊納稅人的荷包啊！所以我們也退回。結果你們竟然用這樣的一個文宣，告訴我們說「國民黨拒審」，我一張張秀給市長看。這是我們那選區的，我不要指名道姓，我不像他那麼沒禮貌啦！這是關於假牙的文宣，這是第二波，這是岡山的啦！都是一樣的篇幅就像這樣子。

請問市長，這些都是你的子弟兵，他們卻都用同樣的版本來誣衊我們國民黨的議員，包括我們選區的人，他行行列列了這麼多。我怕市長看不清楚我唸給你聽好了，他說我們左楠地區的國民黨加上無黨籍的共六席，指名道姓的那六個人，挾多數暴力霸凌民進黨的兩位議員，我們用暴力霸凌了兩位議員。那天我們在那裏表決，誰打了誰？誰罵了誰？沒有啊！我們是用表決很民主的方式，怎麼會出這種文宣呢？而且是挨家挨戶去發的呢！說我們霸凌了鐵路地下化、文府國中、後巷的建設等等。提到這個我要請教教育局局長。局長，我請問你文府國中有沒有辦法如期完工？請你答覆。

主席（林議員武忠）：

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文府國中目前是按照既定的進度在進行。

陳議員玫娟：

所以預算有影響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預算的部分是平均地權的基金，我們也都按照原先的規劃在進行。

陳議員玫娟：

所以也就是說文府國中並沒有被影響到，對不對？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想這個部分，希望在未來的工程進行當中…。

陳議員玫娟：

不要談未來我們是談…。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希望貴會能夠支持。

陳議員玫娟：

我們當然全力支持啊！沒受影響對不對？爲什麼他這邊特別提到文府國中？這不是亂講嗎？我再問一下左營分局，黃局長你告訴我，左營分局現在的進度如何？因爲他這邊有提到一個，左營分局興建 3,000 萬。黃局長你告訴我。

主席（林議員武忠）：

黃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左營分局的進度也超前。

陳議員玫娟：

有超前對不對？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有超前。

陳議員玫娟：

年底 103 年如期完工，對不對？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我們這個沒問題，進度沒問題。

陳議員玫娟：

經費也沒問題嘛！我請問市長，你看你的子弟兵全部都是在誣衊，沒有一個是事實的，你們怎麼可以出這種文宣公然毀謗我們國民黨的議員呢？我不要再問下去了，這裡面根本很多都不是事實。還有明潭路，工務局局長，我在這邊也要特別提醒你，這個明潭路，之前市長有到現場去，已經宣示要做的，因爲後來你們給我的答案是說，水利會要改選，等水利會會長改選完之後，絕對會動的。

主席（林議員武忠）：

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玟娟：

在議事廳裡面有承諾過的，我希望你們不要再用這種挑釁的方式，爲了要誣衊我們，故意讓它跳票，我在這邊特別的強調。市長，我們都是希望高雄好，我再重申一次，你也一直標榜你是勤政愛民，你爲了高雄的建設你付出相當多的心力，我也不能說沒有，但是我也希望你十年栽培的子弟兵能夠同你一樣的同理心，不要每次隨便看一個預算，然後就隨便亂來誣衊我們。再請問一下，爲什麼他們這幾個，不要說小朋友啦，這幾個青年啦，爲什麼都有這些的數字？我合理懷疑，你們市政府有人特別提供資料讓他們來打我們的，我合理的這樣的懷疑！爲什麼每一區都有一篇這樣的文宣？後面的版本都一模一樣，只是內容做修正而已，背面都一樣，裡面的內容都依各區的方式來做，這個讓我們非常的不可思議，他們根本對我們的市政還不是那麼的了解啊！爲什麼他們可以每一項都列舉出來？裡面講的都不是事實，這是誰提供給他們的，還是他們自己隨便亂編的，不負責任的態度來亂編的。不管怎樣，市長，既然拿著是你的旗子出去，自家的孩子沒教好時，家長也是有責任的。當然我希望你秉持你對高雄市民的照顧，同樣的，爲高雄的市政好，我希望你要讓這個孩子有正確的觀念，不要一心一意只想要誣衊人家，去毀謗人家來成就自己，我相信市民是有雪亮的眼睛，怎樣才是個理性的問政、理性的選舉，我希望我們回歸正常的軌道，將來我期待今年年底的…。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陳議員麗珍發言。

陳議員麗珍：

首先有一些想法要向市長反映，最近爲了議會審預算刪了市政府 57 億的預算，我們刪 57 億的預算，真正的本質是想到市政府的負債這麼高，高雄市的負債這麼高，當然希望市政府能夠量入爲出、開源節流，少花一點。但是在刪除這樣的歲入的時候，我們也同時有提到，如果是有益市民的一些建設，或是基層的一些需要，市政府不要去刪到基層的需要，或是對市民有需要的這些建設，都可以再提出追加預算，我相信議會看到所追加的是對高雄市的預算有幫助的，每個人都會支持才對。所以這一次的預算，不要讓這些要參選議員的人把市政當成是一種選戰，這樣子對認真的一些議員，或是市長的認真本質，可能這個意義都不一樣了。我相信擔任首長或市議員的，都是同樣的想法，都是愛這塊土地的，都是希望能建設好我們的城市，讓高雄市能夠變得更漂亮，讓我們的產業能夠發展，同時讓高

雄市的子弟能找到工作，在高雄市有好的生活，這都是同樣的本質。市長，平心而論，在市長上任這麼多年來，本席承認市長在左楠區也做很多的建設，很多民衆對市長也都很肯定。市長對弱勢的權益也有重視，這些我們都支持，不要爲了今年剛好是選舉年，就把這個議題藉題發揮，這種做法很不好，這樣是比較不可取。我們選舉只是一時而做人是一世，不需要爲了選舉就不分青紅皂白的硬要把白布染黑，事實上我相信議員都是爲高雄市政好，不要這樣子抹黑套一個罪名，這樣的選舉我們的社會人士的眼睛也一定是雪亮的，會有個看法，所以我希望這些作文章的人適可而止，不要再繼續有這樣的作爲，因爲大家都是爲了市政，市長也是爲了市政，議員監督建設、監督預算，也是我們的本職，如果我們今天都沒有來監督的話，就是不正常了，就是不盡職的一個議員，所以我們應該要用正面的方向去看這件事情。在這裡也請市長幫忙，因爲這都打著是市長的子弟兵，如果市長可以以這樣的理性，市長一向給外面人的印象、格調，都不是像最近這些子弟兵所做的行爲，所以我們都感到很納悶，怎麼會這樣子？這個事情也讓市長知道一下，尤其是近一個月，已經有兩波的文宣都是抹黑，然後都是發在大樓的信箱，以現在新莊地區六百多棟的大樓信箱都是這些文宣，我們覺得這樣對真正在做事的議員實在是不公平。

再來，我要向市長請教的是，在上個會期曾向市長建議楠梓區有一個很好很棒的體育場，這個體育場面積有一萬三千多坪，它的地點也非常的棒，剛好是在旗楠路和東寧路上的高速公路旁。當初提出這個時，那時候教育局長有去做簡報，非常的清楚，它裡面有一些建設，一萬三千多坪裡有射箭場、游泳池，還有一些綠地、廣場及自行車道，然後要整個來重建，市長也有答應要找個時間到現場去看，不曉得市長到現在有沒有去看過這個現場？等一下再請市長答覆。因爲昨天聽到市長的施政報告有提到這個運動場，現在有編 167 萬的規劃費要針對自行車道來規劃，如果是針對自行車道來做規劃，它大概的金額是 4,000 萬左右，還有其他的一些建設怎麼辦？譬如裡面有游泳池，這個游泳池已經是破舊荒廢，在高速公路旁的那麼好的地點，土地這麼寶貴，況且楠梓區的市民已經達到 17 萬人口，再加上旁邊有燕巢、大社、仁武，都是在周邊，如果我們把這一塊土地好好利用，將一萬三千多坪的運動場活化，這是楠梓區唯一的一塊體育用地。希望市長要積極一點，把這一塊寶貴的土地做一番的整建，不要一項一項的規劃，因爲每一個建設的規劃、施工、完工都要一段時間，如果我們先把它整體的規劃，然後逐年來改善的話，這樣子的做法應該是比較正確。市長看到這個 powerpoint 裡面，它全部的設施都是破舊的，它大概有十幾年

都沒有去整修，市長上個會期說要去看現場，不曉得到現在有沒有去看？市長，請你答覆，對於這樣一個這麼破舊的體育用地，未來你是不是能夠有一些積極的做法？

主席（林議員武忠）：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因為我對陳議員也非常尊重，我覺得陳議員是一個非常認真、非常善良的議員，所以我非常謝謝你多年以來對我們的支持。有關於楠梓這個部分，當然站在市政府的立場，我們很期待能夠對這個部分整體的規劃，不過我想我也必須承認高雄市政府現在的債務，所以讓我做很多的規劃之中，我必須思考到經費。我對左楠地區我非常的用心認真，所投入的經費陳議員也很清楚，但是對於這個整體的規劃部分，第一、我會先考慮它大概經費是多少？如果它的經費非常龐大，我必須先思考量入為出；假如是我們能夠承擔，我一定很願意來做。第二、如果我現在…，到目前為止我還沒去看過，我如果要去時，我一定會邀請陳議員，因為我說過你非常認真在替左楠地區打拚，我有去就會邀你，所以我現在要看它的規劃，教育局對任何這個部分的規劃，我想教育局應該先向市長報告，讓我了解，不要你們的規劃和我現在的經費不能契合，這樣就不太好。所以這個部分我會承諾陳議員，我去看的時候一定會邀請陳議員同行，我也先了解這個規劃，看整體是要多少錢，再向陳議員說明。

陳議員麗珍：

謝謝市長的答覆。因為本席對於這一塊體育用地非常的重視，這塊土地有 1 萬 3,000 坪，如果要計算它的價值的話，它將是個天文數字，真的是不得了，所以我希望我們不要浪費這塊土地。楠梓區近年來的人口增長到 17 萬人口，還有周邊高速公路的交流道在旁邊，這是楠梓區唯一的一個體育用地。在去年的半年前，教育局長有去做過簡報，那個簡報做得非常漂亮，它很完整，它全部的綠廊道，還有它的中庭、圍牆，這個體育用地可以開放讓周邊幾個社區的市民去運動、休閒、散步的地方，那樣的規劃有很多里長去聽完之後，都非常讚美市政府的進度，希望這個進度不要停止，後來都不了了之，我希望能夠看到一些成果出來。

再來，也是本席長期在關心的北區長青中心，到去年底的統計，高雄市合併後，高齡化非常的快，65 歲以上的已經達到 31 萬 6,000 多人，也就是已高達 11.38%，這樣的數字是非常的快。昨天市長也有報告說在三年來合併以後，對於老人服務的服務據點已經有增加到 40 個據點，這個雖然

聽起來有很多的據點，但是這些據點都是一些簡單空間的休閒，一個聚集的地方。我希望我們的長輩在退休後有一個地方可以學習，可以在裡面包括一些醫療諮詢比較完備的，就像四維路的長青中心，那樣的多元化的一個老人活動中心，所以在這樣的規劃，在我上任以來，幾乎是每一個會期都會向市長爭取北區長青中心，二年前市長也有答應要來興建北區長青中心，就是以 BOT 的方式來興建。社會局長也有到日本考察過一些長青的休閒中心，或是他們比較設備新穎的，對長輩比較有品質的休閒方式的話，我們也是支持。不曉得社會局長去考察後到現在的規劃，或到現在 BOT 的一些招商情況，不曉得進度如何？是不是也能夠早日讓地方人士去參加動土，這是長輩最期待的一個建設，是不是請社會局長答覆？

主席（林議員武忠）：

社會局張局長，請答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謝謝陳議員對北區長青中心的關心。向議員報告，我們現在在整個北區長青中心的進度非常的順利，我們已經完成所有招商各方面的文件，現在已經在簽核，準備要上網招標，目前也有一些潛在的廠商對於這一塊土地，以及對於我們未來整個長青的規劃，也都是有相當高度的興趣。在去年的時候，不是我去，是我們的科長去到日本，也和高雄的學者專家去了解整個日本現在規劃的情形，我們也把整個不管是香港或是日本，對於長輩照顧最新的邏輯，我們都已經帶回來。我們期望在今年上半年我們能夠完成上網招標，希望在今年看是不是有機會來進行動土，我們預計在 105 年到 106 年能夠順利的完成。

陳議員麗珍：

106 年可以順利的完成？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105 年到 106 年，因為興建工程我們規劃二年到三年的時間。

陳議員麗珍：

106 年，好，謝謝局長。這個要蓋地上 12 樓的規劃？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目前的規劃，因為這會在…。

陳議員麗珍：

可不可以簡單答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廠商在做討論，就是得標的廠商，因為目前我們規劃是 12 樓，但是其實

那邊可以蓋到 15 樓以上，所以這個部分還會再和廠商他們就整體使用的效益上面，我們來做比較完整性的規劃。

陳議員麗珍：

局長，再請教你另外一個問題，現在我們有很多的社會福利，有低收入戶、單親、身心障礙或是一些其他各式的弱勢補助，現在新北市有一個最快速的單一窗口，就是今天要辦低收入戶或單親時，我們一定要提供我們的收入證明和我們的財產證明，這些往往可能是他來詢問就走一趟，然後我們就告訴他要這些資料，他回去要申請時又來了一趟，他把這些資料就交給里幹事，里幹事可能就會帶到區公所，再轉到社會局，這樣一個流程大概要十天半個月。如果是真正需要這些補助的民衆，他一定會很著急，有些人在工作，他是希望能夠快速的單一窗口的，不要再一來一往，還要再資料，然後一大堆很繁瑣的程序。現在新北市的做法，不曉得局長有沒有去了解，像新北市的單一窗口，他如果是要申請低收入戶或單親的，他就會直接到這個窗口填寫資料，填寫資料以後，可能他馬上可以清楚看到他的一些收入證明、他的現金、他的財產證明，這樣子的一個做法。因為現在其他縣市，不曉得高雄市有沒有在做，研考會他們會每年針對便民效率做兩次的評估，或做一個民調，民衆對市政府的服務效率的民調，不曉得我們是不是有在做？每年他們會針對這些繁瑣的手續一直把它簡化，就單一窗口，現在大家上班時間很寶貴，不喜歡跑好幾趟。

主席（林議員武忠）：

張局長，請答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向議員做回報，我們其實很早就已經完成單一窗口的概念，就是民衆只要備齊他所有的資料到區公所來進行申請，包括他的財稅資料和相關的後端機制，都是由我們這邊非常龐大的資料庫會進行支應，其實會達到我們最高的便民效果，而且高雄市政府在今年我們完成全台灣唯一一個行動資訊化的市政府社會局，我們今年已經完成，所以我們的社工他們未來只要帶著平板電腦，他所有需要的東西，他都可以在裡面做低收入戶的查詢他現在補助的狀況和情形，他如果要進行資料的查詢時，我們都有行動資料庫，他只要進行 APP，他只要點完之後，我們的民衆他可以申請什麼，我們已經完全都電腦資料化了。這是全台灣目前只有高雄市已經達到這個程度，包括新北市現在也在學習我們這個程度，結果他們光估價就要估一千多萬才能夠完成，但是高雄市已經領先他們好幾年了，我們已經都完成了，所以就這個部分也向議員做個說明。而且我們目前已經開發出我們的專家

諮詢系統，民衆只要上我們的網站裡面，他只要進行點選，包括他接下來要申請所有的這些補助項目，它裡面都會告訴你，你去哪裡申請，你怎麼申請，你要帶什麼東西，一目了然，所以這個部分是高雄市非常先進於其他縣市的部分之一。

主席（林議員武忠）：

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下午 5 時 45 分）